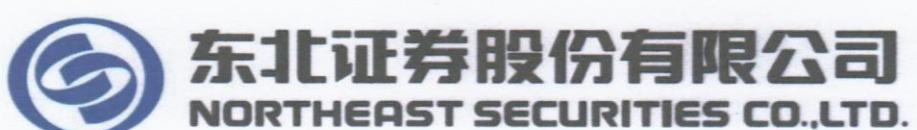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谷金秋直接持有公司 49.40%的股份，并通过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4.4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经营决策的制定与执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谷金秋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三）宏观经济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业粉尘、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环保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水泥等行业。上述行业目前整体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处于国家宏观调控之中，因此，若上述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对公司环保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利润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子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经营风险

为洪江区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对沅江污染治理防止工作需要，怀化市洪江区管委会（下称“甲方”）与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乙

方”）于2014年8月签署《洪江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建成进入商业运行后，金益环保取得特许经营权50年，采用政府固定补贴加企业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取得投资收益。

虽然BOT协议已明确了政府补贴的金额，但若将来政府不能及时支付上述补贴，而且公司收取的企业污水处理服务费未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91.44万元，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6%。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并组织人员进行积极催收，但由于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水泥等受国家限制产能的行业，客户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7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9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1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3

第四节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	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7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26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7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股利分配情况	16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0
第五节股票发行	172
第六节有关声明	17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主办券商声明	175
审计机构声明	17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七节附件	17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金益环保、金益环保股份、股份公司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益环保有限、有限公司	指	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茶陵分公司、分公司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分公司、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茶陵县分公司
金益水处理	指	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
金柏科技	指	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怀化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建投资	指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沁水务	指	湖南金沁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设立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建德机械	指	贵阳建德机械链条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专	指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项法律顾问		
资产评估公司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Jiny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谷金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年5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3,178万元
住所:	怀化工业园区金光大道6号
办公地址:	怀化工业园区金光大道6号
邮编:	418005
电话:	0745-2829444
传真:	0745-2829444
电子邮箱:	Keqing001308@163.com
董事会秘书:	李芳南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芳南
经营范围:	除尘器、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环保产品开发；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含废气、废水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35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中的工业机械制造（12101511）。
- 主要业务： 除尘器、烟气脱硫脱硝产品等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工程施工、运营管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661668665P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1,78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6 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进行增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股东金建投资认购，金建投资是由实际控制人谷金秋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的有

限合伙企业，金建投资由谷金秋控制，故其控制股份按实际控制人限售股份的规定进行锁定。因此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593,333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31,186,667 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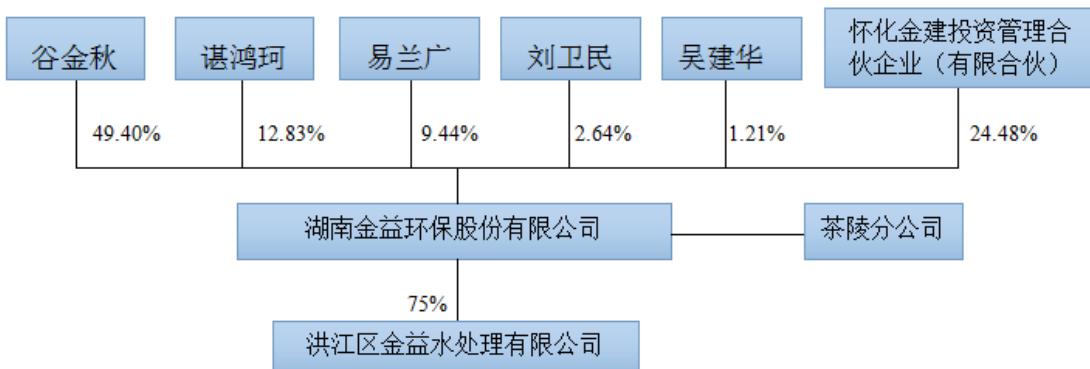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谷金秋	董事长、总经理	15,699,000	15,699,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谌鸿珂	董事	4,077,000	4,077,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易兰广	董事	3,000,000	3,00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刘卫民	董事	840,000	840,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吴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384,000	384,000	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6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7,780,000	7,186,667	593,333	见表下说明
合计			31,780,000	31,186,667	593,333	-

说明：金建投资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时持有6,000,000股股份，本部分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全部锁定；股份公司成立后，2016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发行1,780,000股股份，金建投资认购了本次发行的1,780,000股股份，因谷金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系金建投资唯一普通合伙人，根据规定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之日解禁三分之一，故金建投资在挂牌日合计限售 7,186,667股股份，可转让593,333股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谷金秋	自然人	15,699,000	49.40	否
2	谌鸿珂	自然人	4,077,000	12.83	否
3	易兰广	自然人	3,000,000	9.44	否
4	刘卫民	自然人	840,000	2.64	否
5	吴建华	自然人	384,000	1.21	否
6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	7,780,000	24.48	否
合计			31,780,000	100.00	-

公司目前有 6 名股东，其中有 5 名自然人股东谷金秋、谌鸿珂、易兰广、刘卫民、吴建华，1 名法人股东金建投资系在国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成为股东的情况。公司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金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金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名称为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31200MA4L19D141，住所为湖南省怀化市工业园区金光大道 6 号，企业有 47 名合伙人，谷金秋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建投资由谷金秋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 46 名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

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金建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谷金秋	99	12.72%	25	李芳南	6	0.77%
2	李方英	126.6	16.27%	26	谭爱华	6	0.77%
3	郭俏	54	6.94%	27	孟志荣	6	0.77%
4	彭霞	30	3.86%	30	杨文春	6	0.77%
5	周细明	24	3.08%	28	杨子和	4.5	0.58%
6	夏亦兰	24	3.08%	29	粟焕文	4.5	0.58%
7	胡春定	22.8	2.93%	31	陈双明	3	0.39%
8	葛晓斌	18	2.31%	32	杨飘	3	0.39%
9	舒相斌	18	2.31%	33	杨显朝	3	0.39%
10	张华斌	15	1.93%	34	曾合潮	3	0.39%
11	张其志	14.6	1.88%	35	刘荣华	3	0.39%
12	曾琳	12	1.54%	36	蒋志文	5	0.64%
13	姚理为	12	1.54%	37	颜重汉	10	1.29%
14	龙波	12	1.54%	38	刘莎	10	1.29%
15	李向荣	12	1.54%	39	段芳芳	10	1.29%
16	周林	12	1.54%	40	颜三毛	10	1.29%
17	许旭阳	12	1.54%	41	覃海桃	10	1.29%
18	谢敏	12	1.54%	42	丁绍满	10	1.29%
19	周汝刚	9	1.16%	43	余芬	11	1.41%
20	舒志军	6	0.77%	44	张芳	12	1.54%
21	曹新建	6	0.77%	45	杨志贞	12	1.54%
22	黄石生	6	0.77%	46	宋运莲	22	2.83%
23	蒋三	6	0.77%	47	刘芸	30	3.86%
24	肖清华	15	1.93%	-	-	-	-
合计		578	74.29%	合计		200	25.71%

注：有限合伙人李方英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金秋之妻，李芳南系李方英之姐。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益环保有 6 名股东，除自然人股东谷金秋同时作为金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谷金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谷金秋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3.88%股权，同时谷金秋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经营决策的制定与执行。谷金秋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决定性影响，故谷金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谷金秋直接持有公司 15,699,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9.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认定谷金秋为公司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谷金秋，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2 年，在湖南省机电学校学习机电管理；1992 年至 1995 年，先后任株洲链条厂技术员、分厂销售主管；1998 年至 2002 年，任株洲传动机械厂厂长；2002 年至 2007 年，任怀化金柏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建德机械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任金益环保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金柏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金益水处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金柏科技监事；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金沁水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益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谷金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年5月8日，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组建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谷金秋、谌贻伟、钱长海于2007年5月17日货币和实物出资200万元设立，其中谷金秋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100万元，谌贻伟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20万元，钱长海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20万元。

有限公司由谷金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不设董事会；公司设监事一名，选举谌贻伟为公司监事；通过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7年5月11日，湖南经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比较法对金益环保有限股东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湘经怀估字[2007]第05-11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股东出资涉及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58.43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叁佰元）。

2007年5月14日，根据湖南博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博会验字[2007]第036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2007年5月14日之前缴足，股东合计出资为218.43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8.43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谷金秋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100万元，谌贻伟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20万元，钱长海货币出资20万元、实物出资20万元。

2007年5月17日，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31200000026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谷金秋；住址为怀化市湖天开发区云集路；经营期限为2007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7日，经营范围：主营：环保产品开发、销售与代理；机械产品加工与销售。兼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矿产品贸易、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及技术、多媒体安装。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谷金秋	120	120	货币+实物	60
2	谌贻伟	40	40	货币+实物	20
3	钱长海	40	40	货币+实物	20

合计	200	200	-	100
----	-----	-----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自然人谷金秋、谌贻伟、钱长海以货币和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其中谷金秋认缴出资540万元（货币出资162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78万元），谌贻伟认缴出资180万元（货币出资54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26万元），钱长海认缴出资180万元（货币出资54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26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20日，怀化大地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金益环保有限股东出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镇池回村鸭嘴岩工业园区内一宗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38,393平方米，评估设定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评估设定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编号为湖南-怀化-地价[2008]第25号《土地估价报告》，上述股东出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6,757,168元（大写：陆佰柒拾伍万柒仟壹佰陆拾捌元）。

2009年8月6日，根据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军验字[2009]第09A14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00万元；公司已收到股东谷金秋、谌贻伟、钱长海合计出资9,457,168元，其中9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5.7168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谷金秋货币出资162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78万元，谌贻伟货币出资54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26万元，钱长海货币出资54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26万元。

2009年8月12日，上述增资行为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谷金秋	660	660	60
2	谌贻伟	220	220	20

3	钱长海	220	220	20
	合计	1,100	1,100	100

注：2009年8月，公司股东谷金秋、谌贻伟、钱长海上述增资实物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在增资前已由公司出资购买并登记在公司名下，即土地使用权人为金益环保有限。因此，公司股东谷金秋、钱长海、谌贻伟上述使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增资的行为存在出资不实情况。

为完善补足公司历史出资不实的问题，2015年9月29日，谷金秋、谌鸿珂、刘卫民通过现金出资的方式补足了630万元不实出资，其中：谷金秋货币出资501.4485万元、谌鸿珂出资104.3910万元、刘卫民出资24.1605万元；谷金秋、谌鸿珂、刘卫民合计出资630.00万元，用于补足2009年8月出资不实的情况。2015年10月30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15）第H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股东谷金秋、谌鸿珂、刘卫民缴纳的补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30.00万元整。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谌贻伟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以220万元原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谷金秋37.73万元、谌鸿珂（谌贻伟之子）182.27万元；股东钱长海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以220万元原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谷金秋177.815万元、刘卫民42.185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28日，谷金秋、谌贻伟、钱长海、谌鸿珂和刘卫民就上述转让行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谷金秋	875.545	875.545	79.60
2	谌鸿珂	182.27	182.27	16.57
3	刘卫民	42.185	42.185	3.83
	合计	1,100	1,100	1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谷金秋货币认缴出资171.055万元、谌鸿珂货币认缴出资89.53万元、刘卫民货币认缴出资13.815万

元、金建投资货币认缴出资 400 万元、易兰广货币认缴出资 200 万元、吴建华货币认缴出资 25.6 万元；股东合计出资金额为 900 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根据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验字（2015）第 H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谷金秋货币出资 171.055 万元、谌鸿珂货币出资 89.53 万元、刘卫民货币出资 13.815 万元、金建投资货币出资 400 万元、易兰广货币出资 200 万元、吴建华货币出资 25.6 万元，上述 6 名股东共计出资 9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增资行为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谷金秋	1,046.60	1,046.60	52.33
2	谌鸿珂	271.80	271.80	13.59
3	易兰广	200.00	200.00	10.00
4	刘卫民	56.00	56.00	2.80
5	吴建华	25.60	25.60	1.28
6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1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评估机构；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95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净资产值为 30,600,272.48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谷金秋、谌鸿珂、刘卫民、易兰广、吴建华、金建投资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3,399.46 万元。

有限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95 号《审计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0,600,272.48 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第 1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3,399.46 万元。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600,272.48 元记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2016 年 1 月 1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5 日，股份公司领取了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661668665P）。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谷金秋	15,699,000	净资产	52.33%
2	谌鸿珂	4,077,000	净资产	13.59%
3	易兰广	3,000,000	净资产	10.00%
4	刘卫民	840,000	净资产	2.80%
5	吴建华	384,000	净资产	1.28%
6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净资产	20.00%
合计		30,000,000	-	100.00%

金益环保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规定，公司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2 月 15 日，自然人股东谷金秋、谌鸿珂、易兰广、刘卫民和吴建华根据财税[2015]11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规定向湖南省怀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提交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请》，申请按延期五年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款，每年缴纳税额平均分配，该申请得到怀化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的认可。

金益环保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在公司整体变更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确保金益环保及其他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通过了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 万元，由金建投资认缴新增出资，出资金额为 240.3 万元，其中，17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2.3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2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78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178 万元，实收资本为 3,178 万元；公司已收到金建投资 240.3 万元，其中，17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2.3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29 日，上述增资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谷金秋	15,699,000	净资产	49.40%
2	谌鸿珂	4,077,000	净资产	12.83%
3	易兰广	3,000,000	净资产	9.44%
4	刘卫民	840,000	净资产	2.64%
5	吴建华	384,000	净资产	1.21%
6	怀化金建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780,000	净资产+货币	24.48%
合计		31,780,000	-	100.00%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金益水处理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1）金益水处理的设立及出资

2014 年 6 月 15 日，金益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入股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与郭理其、钟立共同持有金益水处理股权。

2014 年 6 月 16 日，金益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资设立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金益环保认缴出资 1800 万元、郭理其认缴出资 600 万元、钟立认缴出资 600 万元。金益水处理由谷金秋担

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不设董事会；推选郭理其为公司监事；通过了金益水处理《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1日，金益水处理取得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江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396532707B），金益水处理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谷金秋，住所为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金益水处理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15年10月14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验字(2015)第H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全体股东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金益环保有限缴纳出资1,800万元、郭理其缴纳出资600万元、钟立缴纳出资600万元；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合计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金益水处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益环保有限	1,800	1,800	货币	60.00
2	郭理其	600	600	货币	20.00
3	钟立	600	6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	3,000	--	100.00

（2）金益水处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金益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公司以450万元的价格收购金益水处理15%的股权，具体为公司以150万元的价格受让郭理其持有的金益水处理5%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受让钟立持有的金益水处理10%股权。

2015年10月5日，金益水处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郭理其将其持有的金益水处理5%股权以150万元原出资额转让给金益环保有限150万元；股东钟立将其持有的金益水处理10%股权以300万元原出资额转让给金益环保有限3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8日，金益环保有限、郭理其和钟立就上述转让行为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益水处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益环保有限	2,250	2,250	货币	75
2	郭理其	450	450	货币	15
3	钟立	300	300	货币	10
	合计	3,000	3,000	--	100.00

(3) 金益水处理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益水处理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396532707B
住所	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谷金秋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75%、郭理其持股 15%、钟立持股 1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永久

(4)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款项收支等情况

金益水处理设立至公司收购金益水处理少数股权时，金益水处理处于建设阶段还未投产使用，公司未产生收益。公司收购金益水处理少数股权按股东出资时的股权价格（每股 1 元）作为转让价格合理、定价公允，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费的缴纳，无需就收购金益水处理少数股权缴纳税费。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怀化鹤城支行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5) 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金益环保 2014 年以前一直从事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因此，公司具备了拓展产业纵深、扩大经营规模的意愿和能力。2014 年公司瞄准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与洪江区管委会以 BOT 特许经营权的方式投资设立金益水处理。公司投资设立金益水处理时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只认缴了 60% 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公司出于对金益水处理运营后盈利能力的预期，公司同意收购金益水处理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收购前后金益水处理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不存在实质影响。

(6) 收购的会计处理

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报表层面，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商誉列示。

金益水处理公司在公司收购其少数股权之前，尚处于建设阶段，未产生收益，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等于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司在母公司报表按收购价款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中未确认商誉。因此，公司收购金益水处理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金柏科技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已转让）

(1) 金柏科技的设立及出资

2013 年 10 月 23 日，金柏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资设立怀化金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金益环保有限认缴出资 43.5 万元、胡春定认缴出资 2.5 万元、黄石生认缴出资 1.5 万元、陈双明认缴出资 1.5 万元、田野认缴出资 1 万元。金柏科技由谷金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不设董事会；推选胡春定为公司监事；通过了金柏科技《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3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验字(2013)第H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全体股东货币出资50万元，其中金益环保有限缴纳出资43.5万元、胡春定缴纳出资2.5万元、黄石生缴纳出资1.5万元，陈双明缴纳出资1.5万元、田野缴纳出资1万元；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合计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0月24日，金柏科技取得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1200000053534），金柏科技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谷金秋，住所为怀化市工业园金光大道；金柏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开发、销售；环保项目代理。

金柏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金益环保有限	43.5	43.5	货币	87.00
2	胡春定	2.5	2.5	货币	5.00
3	黄石生	1.5	1.5	货币	3.00
4	陈双明	1.5	1.5	货币	3.00
5	田野	1	1	货币	2.00
合计		50	50	--	100.00

(2) 金柏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7日，金益环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公司将持有的金柏科技87%股权以43.5万元原出资额转让给胡春定43.5万元。

2015年6月25日，金柏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金益环保有限将其持有的金柏科技87%股权以43.5万元原出资额转让给胡春定43.5万元；股东田野将其持有的金柏科技2%股权以1万元原出资额转让给胡春定1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9日，金益环保有限、田野和胡春定就上述转让行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柏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春定	47	47	货币	94.00
2	黄石生	1.5	1.5	货币	3.00
3	陈双明	1.5	1.5	货币	3.00
合计		50	50	--	100.00

(3) 金柏科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柏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1200000053534
住所	怀化市工业园区创业服务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胡春定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胡春定持股 94%、黄石生持股 3%、陈双明持股 3%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3 日

(4)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款项收支等情况

公司处置金柏科技股权前一个月底(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负，公司按股东出资时的股权价格（每股1元）作为转让价格，公司处置持有的金柏科技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转让股权的价格与初始投资价格相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税费的缴纳，无需就处置金柏科技股权缴纳税费。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怀化鹤城支行收回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5) 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金柏科技系公司为了开拓新市场、推广新项目而成立的以销售为主的控股子公司。在金柏科技经营期间，公司的设备销售仍以自身客户为主体，加之主

要精力放在金益水处理的筹建，导致金柏科技未实际产生销售收入。

2015年6月，公司为了加强经营管理能力，突出工作重点，公司同意出售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金柏科技的股权。因金柏科技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关性，且与公司系两个独立的法人企业，处置金柏科技的股权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不存在实质影响。

（6）出售股权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2015年，公司处置持有金柏科技的股权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谷金秋，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谌鸿珂，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就读于天津市武警医学学院；2008年8月至2011年11月，服役于75223部队就职二期士官；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今，任湖南省怀化大自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年1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

3、刘卫民，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至 2001 年，任怀化纺织印染厂技工；2001 年至 2007 年，任怀化金泰机械厂副厂长；2007 年至今，任金益环保生产部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

4、吴建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至 1993 年，就读于广州铁路学校；1993 年至 2013 年，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供电段电器钳工；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建德机械监事；2012 年 11 月至今，任长沙洣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金益环保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

5、易兰广，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外派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部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湖南联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周林、葛晓斌为股东监事，周林为监事会主席、黄石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周林，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8 年，在怀化市电机厂工作；1998 年至 2003 年，任怀化意源广告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在怀化佳明科技有限公司主管财务工作；2007 年至 2015 年，在金益环保有限主管财务工作；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金益环保有限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监事会主席。

2、黄石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8 月毕业于湖南省化学工业学校；1981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湖

南省维尼纶厂总调室调度长；1993年至1998年，任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技改处副处长；1998年至2003年，在怀化市科协工作；200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怀化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10至今，任金益环保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职工代表监事。

3、葛晓斌，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7年，在湖南省凤凰县物资总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在金益环保供应部门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任金益环保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任期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谷金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2、吴建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公司董事”。

3、蒋三，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怀化市德友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怀化市德友集团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任怀化市洪源农林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至今，任金益环保财务总监。

4、李芳南，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2年，在湖南吉首大学行政管理系学习；1993年至1997年，在湖南怀化铁路分局经营的三星级宾馆任客房部管理工作；1997年6月至2001年，任广州市花都区陶瓷厂有限公司展览厅解说员和销售助理；2001年至2008年，在广州市花都区站前派出所任办公室内勤与档案管理工作；2008年至2010年，在广东省麦斯卡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主管工作；2010年3月至2013年，先后任广州完美骏皮具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行政主管、经理职务；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市鸿讯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在金益环保行政工作；2016年1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舒相斌，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省维尼纶技校，分配到湖南省维尼纶厂工作；2003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取得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专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今，历任金益环保技术部长、研发部长，负责公司的产品工艺、工装设计工作和工艺文件编制(审核)工作，组织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技术改进计划、技术进步与创新计划、公司技术研发与升级，参与公司专利申报十余项；2010 年参加技术等级考试，获得磨具钳工高级技师职称。

2、曹新建，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芷江塑料厂工作；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成都科技大学进修塑料加工专业；1995 年 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芷江橡胶厂技术主管；2010 年 3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设备工艺设计工程师。

3、杨显朝，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毕业于吉首大学环境工程专业，中级环保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广州绿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技术员；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技术员；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金益环保环保工程技术员。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149.48	5,784.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1.56	2,10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94.00	2,102.48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91
资产负债率（%）	53.82	63.63

流动比率(倍)	0.38	0.67
速动比率(倍)	0.29	0.5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82.20	973.63
净利润(万元)	184.10	1,08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52	1,09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8.92	-6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6.34	-53.95
综合毛利率(%)	34.00	25.87
净资产收益率(%)	7.34	4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70	-2.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2.72
存货周转率(次)	2.61	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0.64	13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2	0.12

注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注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注 3：2014 年公司尚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每股指标计算时，以注册资本为计算依据。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刘铁波
 项目组成员： 孙杰、李小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毛英
住 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 17 层
电 话： 0731-84330788
传 真： 0731-84330909
经 办 律 师： 黄纯安、杨帆、赵彬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电 话： 010-85886680
传 真： 010-85886680
注册会计师： 赵德军 陈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一号昌宁大厦 22 层 BC
电 话： 010-52262809
传 真： 010-52268209
经 办 人 员： 宋道江 赵继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金益环保是从事工业粉尘、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备制造、销售，以及环保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怀化工业园区，成立于 2007 年，是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单位，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项环境治理专利技术。2015 年，公司通过子公司金益水处理成功建设运营了日处理 1 万吨/天的化工污水处理厂，由原来单一的设备制造发展到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的综合性环保企业。

经营范围：除尘器、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环保产品开发；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含废气、废水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业务类型	产品和服务	用途
环保设备制造	 PPW 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	主要应用于冶金、矿山、机械、水泥、钢铁、煤化工等高粉尘污染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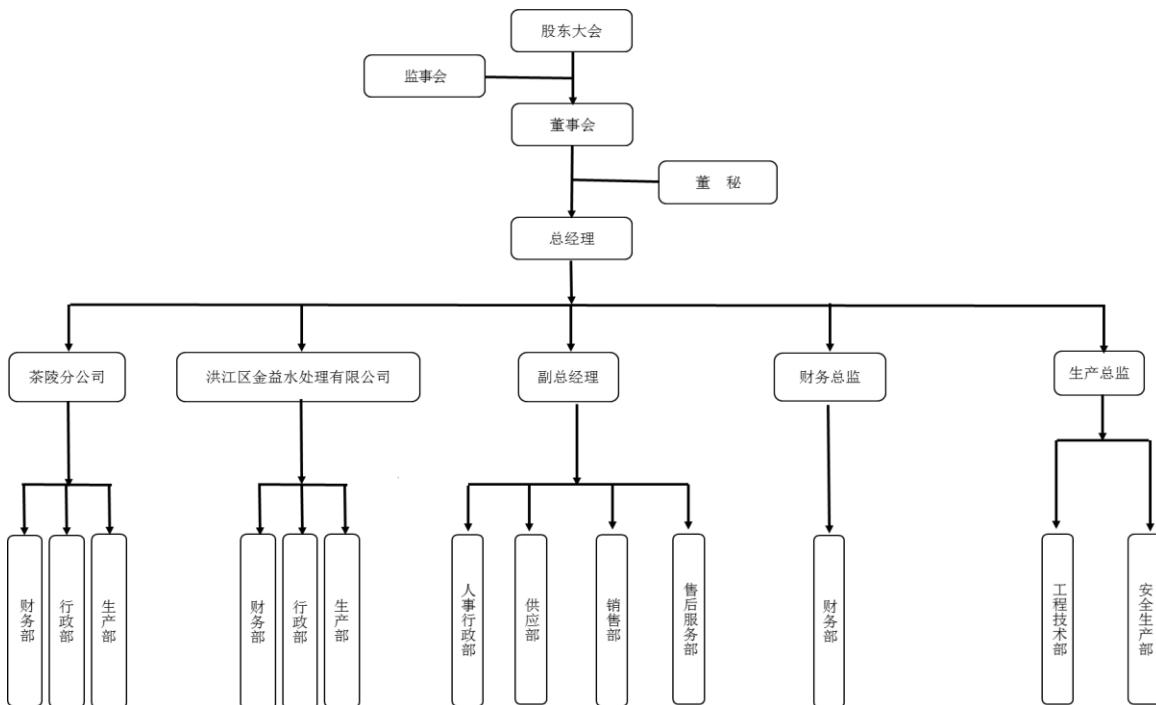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产品和服务	用途
	DMC 单机布袋收尘器	主要用于各种库顶、库底、仓顶及各种输送设施等部分排放点和扬尘点的清除粉尘净化。同时单机清除粉尘器也可适于车间内及设施上安装，也可室外安装。
	脱硫脱硝复合除尘设备	主要用于锅炉烟气脱硫，页岩砖厂烟气脱硫。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全部模块采用钢制结构，将工艺模块化，高度集成化后，可应用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小型污水处理厂等。
环保工程施工与运营	小型工业废水、医疗废水工程施工	针对不同水质和排水要求，通过物理化学+生物好氧工艺，实现环保排放。主要应用电镀、制药、造纸、印染、屠宰等工业废水及医疗污水。

业务类型		产品和服务	用途
环保设施运营		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	絮凝沉淀+CASS 工艺具有连续进水、间歇排水的方式处理生活污水、制药和化工等工业废水，通过微生物的新陈代谢活动去除污水中的 BOD5、CODcr、氨氮等污染物。可应用于大型、中型及小型污水处理工程及污水处理厂。
普通机械设备制造及加工		输送机	主要各种物料的传送，链板式输送机应用于重件的输送，常用于各类摩托车、汽车总装输送线及焊接输送机，各类制动器、发动机链板输送机、起动机链板机、磁电器门链板输送机、发电机链板输送机、电焊机链板输送机等装配。金益公司生产的链板。
		提升机	主要用于垂直提升各种散状物料。

业务类型	产品和服务	用途
	模具（净水设备、环保钢模）	主要应各种客户的要求，对各类净水设备外壳、各种滤芯套筒、显示屏后壳等模具进行加工。同时公司具有铸造模、锻造模、压铸模、冲压模等金属加工模具。
	其他设备	主要用于提升机、输送机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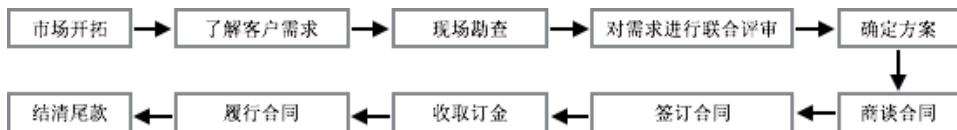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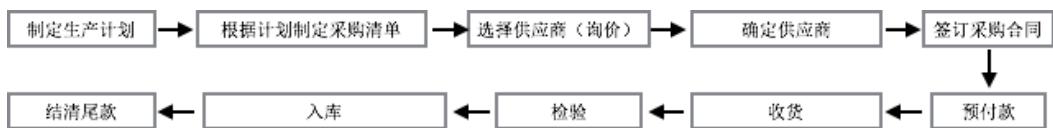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图



2、采购流程图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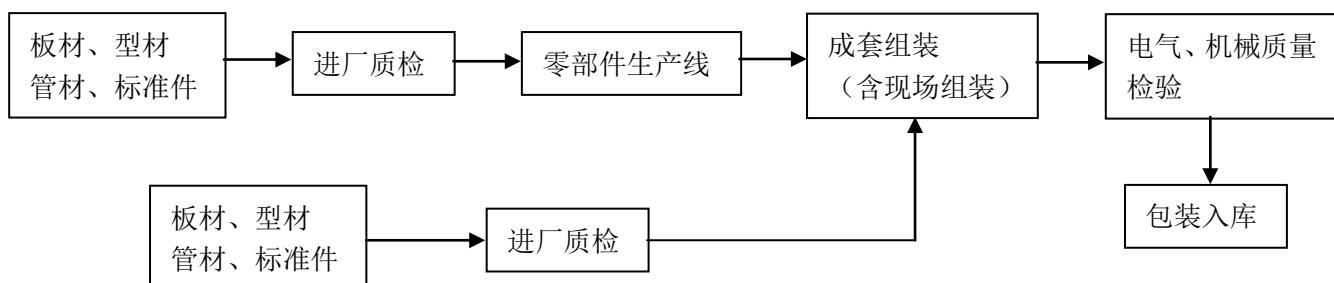
（1）环保设备制造

公司生产的环保设备主要包括 PPW 系列袋式除尘器、DMC 系列除尘器、TJY 型高效脱硫塔等，以上设备已实现标准化生产和应用，只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设计生产、调整运行参数，经现场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可显著缩短设备生产安装周期。

金益耐用高效除尘布袋主要有两个部件：布袋本体、橡胶垫圈。布袋材料通过公司采买，到货后公司进行质量检查。耐用高效除尘布由公司耐高温喷涂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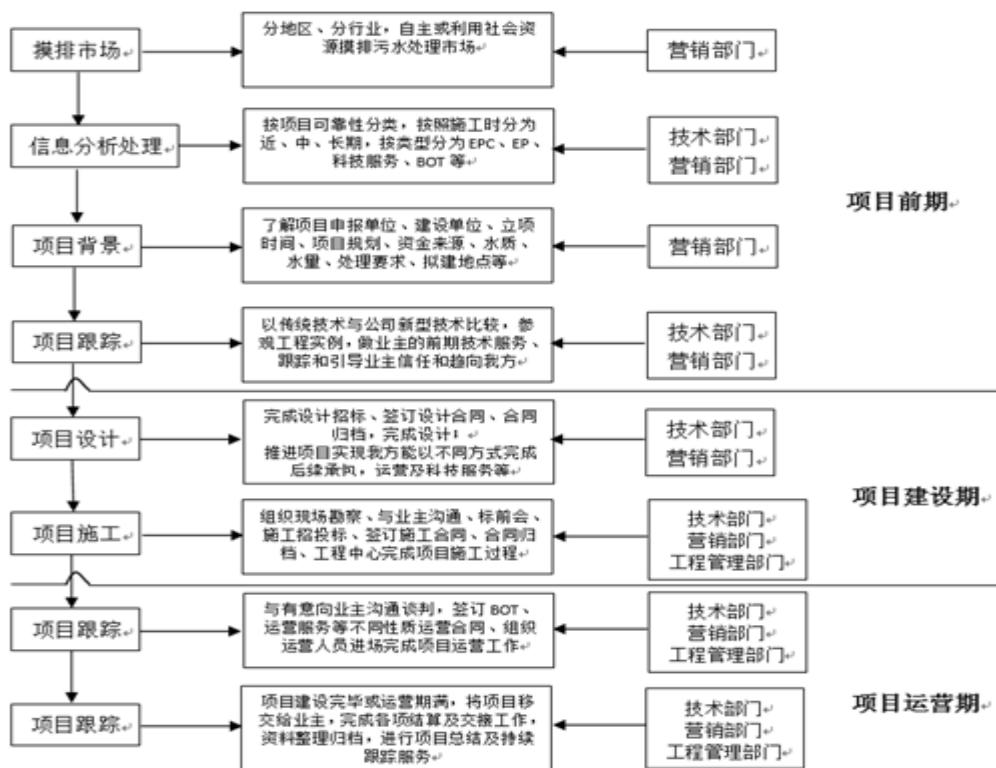
生产，最终与橡胶垫圈组装成金益耐用高效除尘布袋，布袋组装至除尘器一起发货，现场调试使用。

其他成套设备包括金益自主专利产品 DMC 除尘器气包、气管、风机，主要有三个部件：壳体（罐体壳体和电控柜壳体）、内部组件和电控柜。壳体通过委托加工方式制作，公司提供图纸，外协厂商负责备料、制作，壳体到达公司后，公司进行质量检查，合格产品备用。核心部件内部组件和电控柜由公司自行生产，最终组装 PPW 气箱脉冲袋式收尘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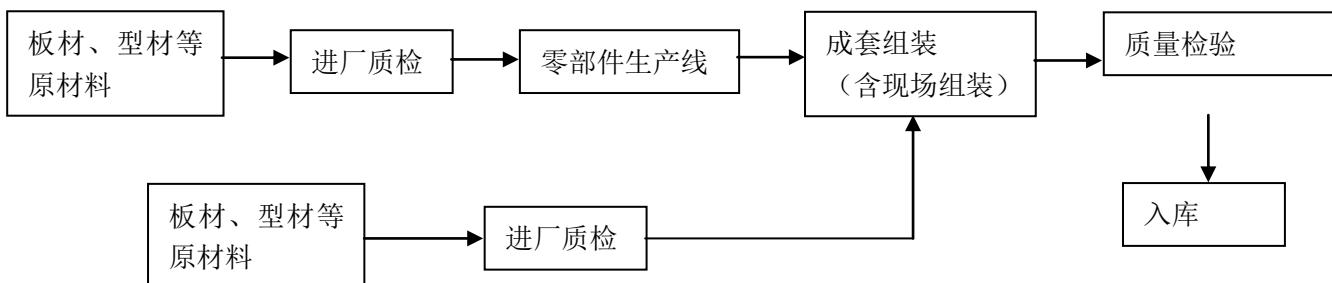
(2) 污水治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制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营技术支持以及专业运营等方面的服务。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流程如下：



(3) 普通机械设备制造

公司生产的普通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链板式输送机、NE 板链式提升机、机壳、链轮、轴承座、链条、料斗等设备部件，以上设备也实现标准化生产和应用，只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设计生产、调整运行参数，经现场安装调试或厂内组装后即可投入使用，生产流程同环保设备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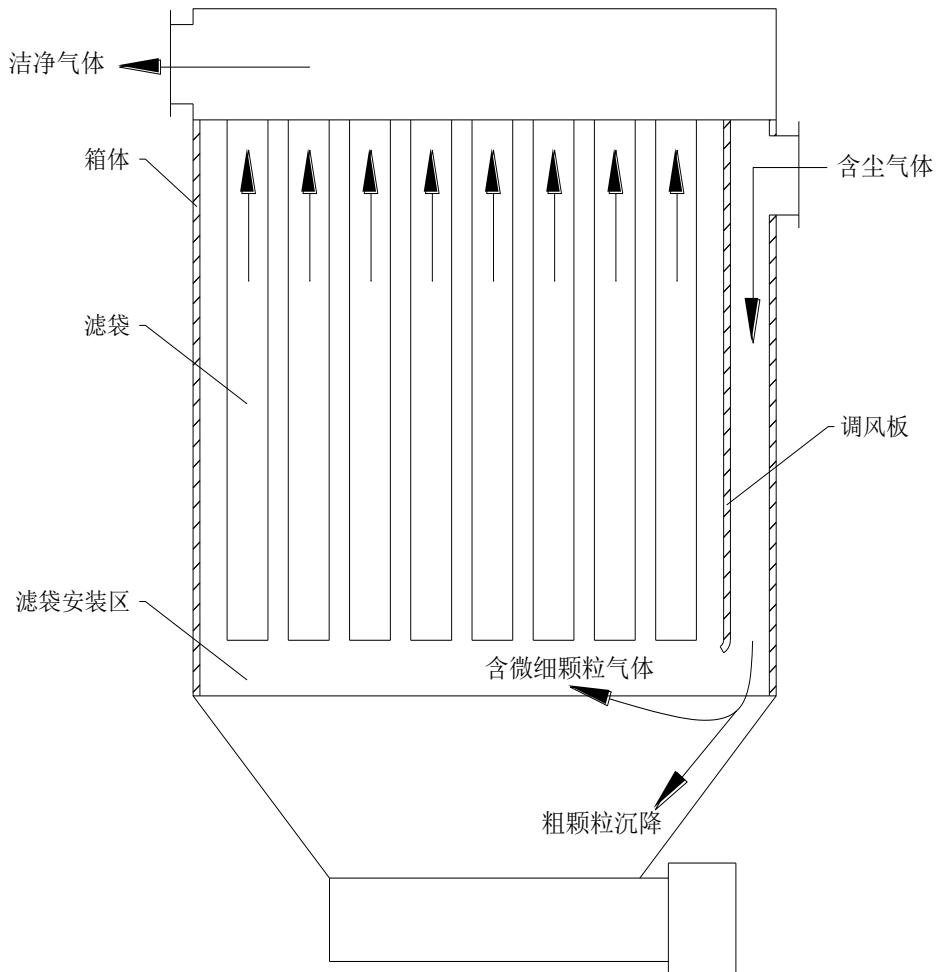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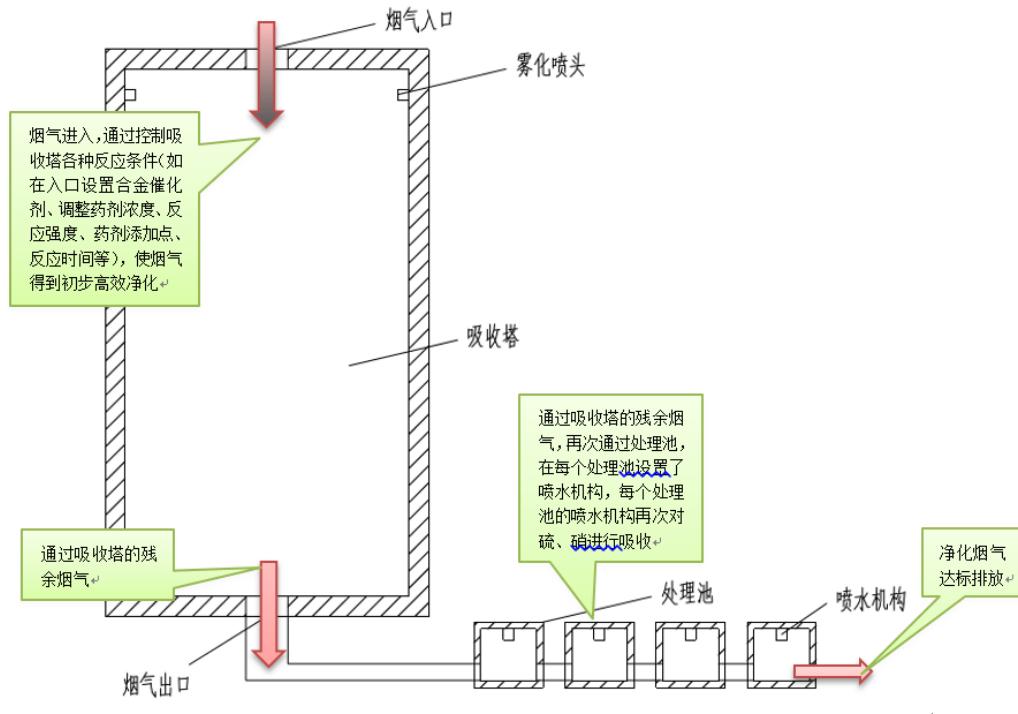
(1) 金益耐用高效除尘技术

金益耐用高效除尘技术针对传统的除尘器的不足：含尘气流被鼓入除尘器后，对滤袋吹损压损害大，尤其是含有较大尘粒的气流，容易损坏滤袋，缩短滤袋使用寿命，提高了维护和使用成本，而公司开发的新型专利技术，包含了安装滤袋的安装区、尘气输入区的箱体，在滤袋安装区和箱体之间设有调风板。与传统的除尘技术相比较，金益耐用高效除尘技术在安装了调风板之后，调节了含尘气流的行进方向，使含尘气流先向滤袋安装区下方偏转前行，然后再向上升腾。含尘气流的曲线行进，不仅减小了含尘气流对滤袋的直接吹压，而使含尘气流中的较大尘粒先行进入灰斗，后续的除尘效果增加，设备使用时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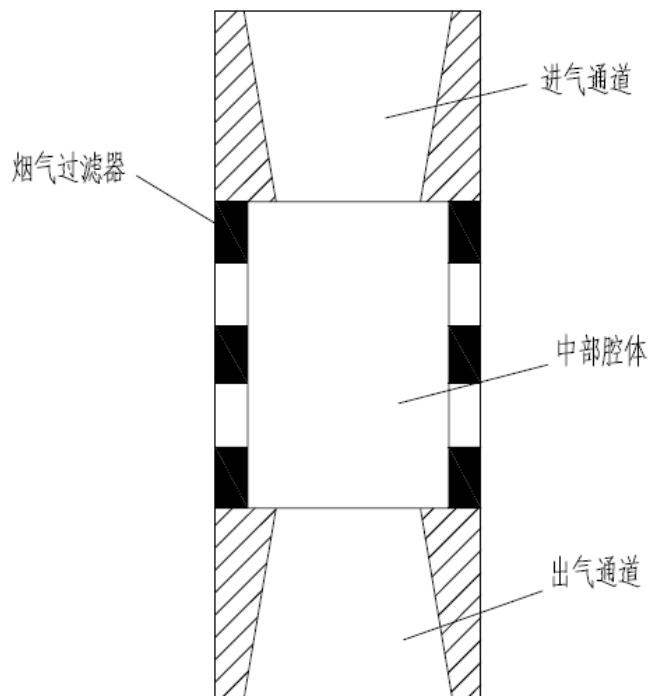
(2) 金益高效脱硫脱硝复合除尘技术

金益高效脱硫脱硝复合除尘装置集脱硫、脱硝、除尘多位一体，通过控制各种反应条件（如合金催化剂、药剂浓度、反应强度、药剂添加点、反应时间等），在吸收塔烟气入口附近的周壁设有一圈的雾化喷头，当烟气进入吸收塔时，能够使烟气快速得到雾化，增强硫、硝的吸收，在每个处理池设置了喷水机构，从吸收塔出来的残余烟气经过处理池，每个处理池的喷水机构再次对硫、硝进行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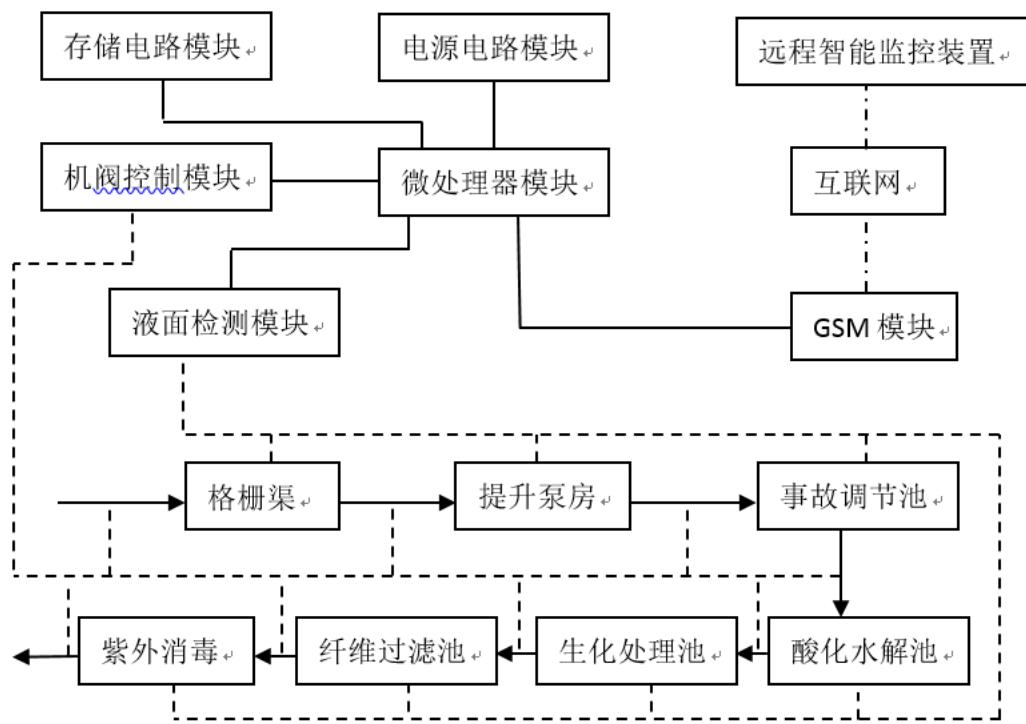
(3) 脱硫脱硝复合除尘烟气过滤技术

运用公司的新型进气通道、出气通道的内径小于中间腔体可以进一步使进气通道、出气通道的腔体呈圆台形，中部腔体呈圆柱形，在烟气通过时形成漩涡，产生二次风，在烟气出来时，烟气向外扩撒，形成漩涡，产生二次风，这样使烟气更加均匀地充满烟气过滤器，脱硫脱硝及除尘的效果更加明显。相比较现有的脱硫脱硝除尘烟气难于均匀充满烟气过滤器，导致脱硫脱硝及除尘效果不理想，而且烟气过滤器容易损坏，使用寿命不长，成本高，本公司新技术可以使脱硫脱硝及除尘效果提高，使用寿命延长，降低了脱硫脱硝及除尘的成本。



(4) 金益互联网+模块式污水处理技术

目前我国中小型工业园、小城镇污水处理厂都存在建设、运营成本高，水量小，水质不稳定等特点，针对这些问题，怀化金益环保公司联合中南大学多名博士，共同研制出了互联网+模块式污水处理厂的新技术，并申报了多项专利。



如图所示，本技术采用 4G 网络全程监控，将金益环保公司本部远程控制与污水处理厂现场操作相结合，远程监控和管理均设在金益环保公司本部，现场所有设备全部自动化，每个污水厂仅需要二个人，负责现场把控，总部使用 4G 网络远程控制，可以实现多个模块式污水厂集中化管理。模块设备全部采用钢制结构，制作可在公司车间内完成，只需现场安装，施工时间缩短为现有的 5%，维修拆卸方便。工艺模块化、集成化，占地面积小，单个模块污水厂处理量为 3000m³/d，占地只需 8 亩，每增加一个模块只需增加 5 亩土地，同规模占地减少为现有污水厂的 30%，且钢制模块相比于钢砼构筑物更具有拆卸方便、可回收利用的特点。

2、研发基本情况

(1) 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从生产技术部和工程技术部组织人员成立专门技术小组。

(2) 公司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869,358.44	576,230.69
管理费用	2,678,054.37	2,567,887.12
主营业务收入	12,754,602.82	9,657,146.74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	32.46%	22.4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82%	5.97%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对研发的投入。以后年度，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技术的开发和研发投入，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提升及生产成本降低提供技术保障。

(3) 公司研发项目及成果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成果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进展情况
互联网远程控制污水处理运营	利用互联网+模块化污水处理技术，对异地污水处理厂实现远程监控、操作，已经得到市环保局、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的初步认可。	进行中

	权局的认同与支持。	
移动式污水处理系统	现在很多城市黑体臭水，包括菜市场、废弃工厂等水量在 1000 吨以内，不便于运输的污染源，适用于生化处理加膜处理工艺，运用移动式污水处理系统就地处置，设备装载在移动车辆上。	进行中
移动收尘装置	提高收尘效率，延长设备寿命。	进行中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为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二）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	GB-T 6719
2	《除尘器安装标准》	JBT8471
3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
4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8532-2008
5	《袋式除尘器安装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	JBT8471-2010
6	《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	HJ434-2008
7	《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	HJ2020-2012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相关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因素。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		7	11435631	2014年06月14日	原始取得
---	---	---	----------	-------------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网络遥控定位智能净水器	金益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520119720.X	2015-02-28	2015-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2	纯净水矿化水智能制备装置	金益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520119801.X	2015-08-19	2015-08-19	10 年	原始取得
3	网络流媒体显示监控智能净水器	金益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520119895.0	2015-02-28	2015-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美观耐用 DMC 除尘器气包	金益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420362552.2	2015-07-01	2015-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5	耐用高效除尘器	金益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520114624.6	2015-02-23	2015-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除尘器气缸	金益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520114861.2	2015-02-23	2015-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7	脱硫脱硝复合除尘烟气过滤装置	金益环保	实用新型	ZL201320202204.4	2013-04-19	2013-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8	高效超强	金	实	ZL201420361461.7	2014-07-01	2014-12-31	10 年	原

	剪切装置	益 环 保	用 新 型					始 取 得
9	高效脱硫脱硝复合除尘装置	金 益 环 保	实 用 新 型	ZL201420046881.6	2014-01-24	2014-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提升阀	金 益 环 保	实 用 新 型	ZL201320074193.6	2013-02-17	201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11	耐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金 益 环 保	实 用 新 型	ZL201320187907.4	2013-04-15	2013-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12	螺旋输送机传动轴	金 益 环 保	实 用 新 型	ZL201320208892.5	2013-04-23	2013-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13	高效 FU 输送装置	金 益 环 保	实 用 新 型	ZL201320208743.9	2013-04-23	2013-11-06	10 年	原始取得
14	高效脉冲单机袋式除尘器	金 益 环 保	实 用 新 型	ZL201320209281.2	2013-04-23	2013-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互联网加模块流媒体显示远程智能监控污水处理装置	金 益 环 保	实 用 新 型	ZL20152704565.8	2015-09-13	2016-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螺旋输送机	金 益 环 保	实 用 新 型	ZL 20152772668.8	2015-09-30	2016-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除尘器箱体	金 益 环 保	实 用 新 型	ZL 201520772888.0	2015-03-09	2016-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说明：①《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

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手续不存在障碍。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面积
1	金益环保	怀工国用(2014)第出24号	2064-09-26	出让	工业	18443 m ²
2	金益环保	怀工国用(2013)第11号	2063-12-18	出让	工业	16117.4 m ²
3	金益环保 茶陵分公司	茶国用(2014)第A个109号	2065-01-30	出让	工业	22255.1 m ²
4	洪江区金 益水处理 有限公司	洪区国用 (1-2016)第 01700号	2066-04-07	出让	工业	17423.20 m ²

根据金益环保与建行怀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鹤公抵字 20141216 号），金益环保已将上述第 1 项土地抵押。

根据金益环保与建行怀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鹤公抵字 20140106 号），金益环保已将上述第 2 项土地抵押。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获得日期
1	怀化金益环保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	怀化金益环保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1 月 22 日
3	怀化金益环保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怀化市环保局	2015 年 8 月 19 日
4	怀化金益环保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长城(天津)质量保 证中心	2015 年 8 月 4 日
5	怀化金益环保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16 年 3 月 18 日

6	怀化金益环保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 业协会	2016年1月15日
---	--------------------	----------------------	-----------------	------------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相关生产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4年8月份公司与怀化市洪江区管委会签订《洪江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50年，开始商业运营后怀化市洪江区管委会给予该项目财政补贴年限为20年，前10年每月补贴48万元，后10年根据园区发展、经营情况和物价指数另行商议补贴价格。

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商业运行。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1	2009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目标管理一等奖	怀化市鹤城区委，鹤城区人民政府	2010.3
2	2010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鹤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2011.4
3	2011年度诚信纳税先进单位	鹤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2.4
4	2011年度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企业 一等奖	怀化市鹤城区委，鹤城区人民政府	2012.4
5	2010年度学会工作十佳单位	怀化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民政局	2010.12
6	2013年诚信纳税先进单位	鹤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4.4
7	2014年诚信纳税先进单位	怀化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4
8	怀化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单位	怀化环境科学学会	2014.5
9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	湖南省环境保护协会	2013.11.19

（七）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	-----------	---------	--------

房屋建筑物	18,264,103.26	864,022.43	95.27
机器设备	2,078,051.91	358,390.53	82.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607.91	37,285.33	62.19
运输设备	609,330.73	193,117.42	68.31

2、房屋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取得日期	面积 (m2)	产权证号
1	金益环保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 金光大道 01 栋	2015-02-16	995.17	怀房权证工业园 字 7150000014 号
2	金益环保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 金光大道 02 栋	2015-02-16	612.06	怀房权证工业园 字 7150000015 号
3	金益环保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 金光大道 03 栋	2015-02-16	3,662.63	怀房权证工业园 字 7150000016 号
4	金益环保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 金光大道 04 栋	2015-02-16	3,662.63	怀房权证工业园 字 7150000017 号
5	金益环保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 二园区	2015-10-23	1241.2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20560 号
6	金益环保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 二园区	2015-10-23	3199.0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20558 号
7	金益环保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 二园区	2015-10-23	45.8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20561 号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除子公司金益水处理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外，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启用时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配电设备	2009-07	203,016.03	123,755.17	39.04%
电焊机 ZX7-315	2012.02	2,374.36	2,255.64	5.00%
压力机	2009-05	19,200.00	12,008.00	37.46%

电动单梁起重机 4 台	2014-4-2	529,914.52	83,903.20	84.17%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4-6-3	256,410.26	36,538.38	85.75%
等离子切割机	2014-4-2	29,914.53	4,736.40	84.17%
车床	2014-4-2	114,529.92	18,134.00	84.17%
车床	2014-3-1	41,025.64	6,820.59	83.37%
车床	2014-3-1	49,572.65	8,241.45	83.38%
铣床	2014-4-1	75,213.68	11,908.80	84.17%
摇臂钻床	2014-3-1	52,991.45	8,809.92	83.37%
卷板机	2014-12	52,991.45	5,034.24	90.50%
氩弧焊机	2009-11	8,543.69	4,937.72	42.21%
空压机	2009-11	4,660.19	2,692.97	42.21%
等离子切割机	2009-11	6,796.12	3,927.40	42.21%
气体检测仪	2015-1	4,444.44	387.09	91.29%
骨架输送机	2015-3	88,632.48	6,315.03	92.88%
三参数速测仪	2015-4	10,512.82	665.84	93.67%
污水处理模拟装置	2015-6	363,247.85	17,254.26	95.25%
气保焊机	2015-10	4,059.83	64.28	98.42%
变压器（茶陵）	2015-12-1	160,000.00	-	100.00%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61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分布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7	11.48%
财务部	5	8.20%
行政部	8	13.1%
销售部	5	8.1%

技术部	13	21.3%
生产部	23	37.9%
合计	61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15	24.5%
30-39 岁	11	18%
40-49 岁	28	46%
50 岁及以上	7	11.5%
合计	61	100.00%

(3)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14	23%
专科	16	26%
专科以下	31	51%
合计	61	100.00%

公司员工以生产、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在20-50岁之间，年龄结构合理。公司员工49%以上为专科、本科及以上学历。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将持续吸纳优秀人才进入公司。

2、劳务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费明细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1 名员工，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24 人，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15 人，工伤保险保险缴纳人数 37 人。

公司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1）部分农村员工不愿意缴纳养老保险；（2）部分外地员工不愿意在湖南地区参保；（3）新入职员工没有及时办理参保手续。

公司将采取措施加强对员工参缴社会保险行为的管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行为。就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谷金秋已出具书面

承诺：如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不规范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进行处罚的，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相关承诺切实可行。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舒相斌、曹新建、杨显朝，核心技术人员概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环保事项

金益环保现持有怀化市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怀工）字第（2015-3）号），有效期截至2018年8月19日。

2013年5月，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2706号）。

2013年6月5日，金益环保取得怀化市环保局《关于对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审[2013]24号）。

2014年11月21日，金益环保取得怀化市环保局《关于同意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怀环审[2014]144号）。2015年2月11日，怀化市环保局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公示。2015年5月25日，金益环保取得怀化市环保局《关于同意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0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线通

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怀环审[2015]82号)。

2012年10月，株洲市环境保护研究院为茶陵分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0月25日，茶陵县环保局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茶环审(2012)39号)。截止2015年末，茶陵分公司资产总额为119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50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510万元。茶陵分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已全部完工并已转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一个(茶国用(2014)第A个109号)，房产证3个(分别为茶房权证茶字第1000020560号、茶房权证茶字第1000020558号、茶房权证茶字第1000020561号)。

截至目前，由于资金原因，茶陵分公司提交的环境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尚未办理环评验收。上述建设项目得到当地政府支持，因此办理环评验收不存在障碍。

2013年5月，怀化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受怀化市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的委托，编制《怀化市洪江区工业集中区3.0*104t/d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2706号)。

2014年11月21日，怀化市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取得怀化市环保局《关于对洪江区工业集中区3.0*104t/d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主干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怀环审[2014]122号)。

怀化市环保局工业园分局2016年3月3日出具证明文件，金益环保自成立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茶陵市环保局2016年3月11日出具证明文件，金益环保茶陵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洪江区环保局2016年3月4日出具证明文件，金益水处理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安全生产情况

2016年3月3日，湖南怀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

规定，依法履行了生产商的安全生产义务，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环保设备	8,842,754.09	69.33%	7,261,779.69	75.20%
普通机械设备	2,046,848.73	16.05%	2,395,367.05	24.80%
环保工程收入	1,865,000.00	14.62%	-	-
合计	12,754,602.82	100.00%	9,657,146.74	100.00%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不含怀化地区）	1,913,724.86	15.00%	1,084,932.13	11.23%
省外	1,524,286.24	11.95%	1,424,733.33	14.75%
怀化地区	9,316,591.72	73.04%	7,147,481.28	74.01%
合计	12,754,602.82	100.00%	9,657,146.74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主要是水泥生产企业（除尘设备）、建筑企业（比如砖厂脱硫塔）、木材加工企业、化工企业、医院（排污处理）以及工业集中片区的污水处理厂等行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2,405,470.00	18.76%
怀化大自然化工有限公司	2,208,931.98	17.23%
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	693,082.26	5.41%
贵州幸福新材有限公司	643,000.00	5.01%
怀化市第五人民医院	535,000.00	4.17%
合计	6,485,484.24	50.58%
2014 年		
怀化市港翔管桩有限公司	3,260,000.00	33.48%
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	1,948,378.00	20.01%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884,028.00	9.08%
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83,978.00	8.05%
永州中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55,970.00	4.68%
合计	7,332,354.00	75.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除尘器等环保设备业务，单一客户贡献的收入比重与该客户的合同金额的大小有关，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由于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且采购金额较小(1万元以下)，客户会亲自上门购货或提货，并将现金直接交付到公司，因此现金收款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小，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现金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	现金收款金额占收入比重
2014 年	229,220.00	9,736,346.81	2.35%
2015 年	83,579.90	12,821,962.04	0.65%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滤袋、风机、气缸等外购件，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88.60	81.8	588.77	82.24
直接人工	85.78	10.19	71.52	9.99
制造费用	67.43	8.01	55.63	7.77
合计	841.80	100	715.91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		
怀化市金利泰物资有限公司	1,716,585.06	17.82%
浙江洁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61%
宜兴市艺高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79,640.00	4.98%
株洲晨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64,486.00	4.82%
宜兴市平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35,000.00	4.52%
合计	4,695,711.06	48.74%
2014 年		
怀化市金利泰物资有限公司	1,700,676.44	23.29%
株洲晨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31,605.50	14.13%
湖南航天康达塑胶有限公司	819,950.00	11.23%
湖南湘起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1,570.00	8.24%
湖南鑫进贸易有限公司	461,269.10	6.32%
合计	4,615,071.04	63.20%

2015年、2014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8.74%、63.20%，占比较为合理且为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设备质量、服务水平等因素，公司根据和供应商合作结果的综合评价来决定是否继续使用其产品，因此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在单次采购金额较小或对采购及时性要求较高的情况下，公司采购人员在领取备用金后直接使用现金支付采购款，现金采购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现金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	现金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4 年	585,521.05	7,302,327.59	8.02%
2015 年	493,928.40	9,634,204.06	5.13%

报告期内，现金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很小。

为减少现金收付款，公司规定应尽量使用银行转账方式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结算。严格规范以现金支付的采购款范围，制定现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以加强对现金支出的管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现金均及时存入银行，需要现金时从银行支取，不存在坐支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采购金额较小，对于生产经营需要的部分零星配件、五金耗材，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向个人采购金额（元）	采购总额（元）	个人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重（%）
2014 年	-	7,302,327.59	-
2015 年	315,750.88	9,634,204.06	3.28%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配件、五金耗材等，该部分采购业务随机性比较大，公司未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会给公司开具发票或收据，该部分业务公司一般用现金结算。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30万元及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怀化市港翔管桩有限公司	环保钢模、输送设备等	2014/6/20	326.00	履行完成
2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改造	2015/8/18	227.50	履行完成
3	怀化大自然化工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	2015/10/12	93.00	履行完成
4	贵州荣华矿微粉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	2014/12/31	49.00	履行完成
5	湖南红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2015/10/15	48.00	履行完成
6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配件	2014/5/11	45.76	履行完成
7	贵州幸福新材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	2014/5/22	44.80	履行完成
8	永州中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	2014/11/19	36.80	履行完成
9	通道侗族自治县肉食水产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	2015/1/3	35.00	履行完成
10	湖南金大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配件	2014/2/26	34.97	履行完成
11	洪江市金州砖厂	脱硫脱硝设备	2014/6/20	32.00	履行完成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30万元及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采购内容
1	湖南湘起起重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28	92.00	履行完成	起重机
2	湖南航天康达塑胶有限公司	2014/11/1	89.77	履行完成	钢带橡胶管

3	湖南鑫进贸易有限公司	2014/5/26	46.11	履行完成	钢材及配件
4	株洲晨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3/15	35.63	履行完成	除尘设备配件
5	宜兴市平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6/13	32.43	履行完成	阀门、闸门
6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2014/1/16	39.94	履行完成	除尘设备配件
7	浙江洁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8/24	200.00	履行完成	除尘设备配件
8	怀化市金利泰物资有限公司	2015/10/6	121.33	履行完成	钢材

3、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00万元及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 情况	备注
1	长沙南方宇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6/29	1225.00	履行完成	湖南省洪江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2	怀化市昌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8	880.00	履行完成	管网工程
3	洪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2014/10/8	697.00	履行完成	土建工程
4	茶陵经济开发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25	517.50	履行完成	土地出让
5	怀化市昌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17	226.00	履行完成	管网工程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人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建设银行 怀化分行	2014/12/25-2016/12/25	700	金益环保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建设银行 怀化分行	2015/7/15-2016/7/17	280	金益环保	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中国银行 怀化分行	2015/9/29-2020/9/29	900	金益水 处理	质押担保、保 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 怀化分行	2015/12/25-2016/12/25	400	金益水 处理	质押担保、保 证金质押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主债权/担保 存续期间	担保债权 (万元)	担保方 式	合同 履行情 况	担保物
1	建设银行 怀化分行	金益环 保	金 益 环 保	2015/7/15-2 016/7/15	280	抵押担 保	正 在 履 行	怀房权证 工业园字 第 715000014 号、第 715000015 号、第 715000016 号、第 715000017 号
2	建设银行 怀化分行	金益环 保	金 益 环 保	2011/11/1-2 017/11/1	500	抵押担 保	正 在 履 行	怀工国用 (2013)第 11 号国有 土地使用 权
3	建设银行 怀化分行	金益环 保	金 益 环 保	2014/12/21- 2016/12/25	700	抵押担 保	正 在 履 行	怀工国用 (2014)第 出 24 号国 有土地使 用权
4	中国银行 怀化分行	金益环 保水处 理	金 益 环 保	2015/12/15- 2016/12/30	400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正 在 履 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部，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公司采购的产品范

围：脉冲阀、气缸、布袋、钢管类、塑料管类、闸门类、阀类、水槽类、水泵类，电器配件等各种零部件以及针对工程项目需要生产加工的各种材料。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充足。

目前，供应部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用户需求、供应商声誉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会同生产技术部门共同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名单。公司供应部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考察及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较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质量并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同类型采购部件的供应商一般保持在三家。

（二）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有自己的生产加工车间，生产技术部和工程技术部根据销售部提供客户的订单及实际需求进行现场勘查，之后联合销售部和供应部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生产工艺路线、设备型号及采购需求。技术研发部负责制订产品的方案及加工图，技术部门具体负责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管理，工程技术部负责对生产材料的入库及完工入库环节的质量监控，在工程项目合作协议签订之后，技术研发部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产品方案，包括图纸、原材料清单和具体的技术要求等进行生产，并由工程技术部按照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和方案对产品在现场进行施工安装。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门主动上门推销，并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方案，在此期间销售部与技术部门充分沟通，将用户的需求准确表达，使技术及设计充分满足用户的要求，并借此向用户展示良好的企业管理形象、技术水平及建设能力等。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根据不同项目设立独立的技术小组，根据项目需求对产品研发。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技术研究、方案制定、专有设备制造、新工艺研发、工程实施、技术服务等业务实现收入，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质量使公司不断发展并且持续获得

收入与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91 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中的工业机械制造（12101511）。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实行国家主管部门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市相关部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及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是环保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大气治理行业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其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大气致力达标检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保设施运营单位的资质认定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对企业的工程设计业务进行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并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及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际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等。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依托，逐步完善和修订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 491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气标准》(GB 28662-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 等工业排放标准等，对重污染行业空气污染物排放设置了更严格的排放量控制标准。

目前，公司所处的环保除尘行业中的主要法规政策有：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等10项指标。
2013年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设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幅增加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产业。
2012年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我国第一部综合性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规划提出，到2015年，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要分别下降12%、13%、10%；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2011年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求采用高效除尘器，将烧结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蒸吨（含）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安装高效除尘器，鼓励其他中小型燃煤工业锅炉使用低灰分煤或清洁能源；加强施工工地、渣土运输及道路等扬尘控制。
2010年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产品）目录	将电袋复合式除尘器、烧结机机尾烟气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工业炉窑袋式除尘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转炉煤气除湿法电除尘器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目录。
2009年	《关于抑制部分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水泥行业废弃粉尘排放浓度小于50毫克/标准立方米。

	见》	
2007 年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 规划	以占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65%以上的国控重点污染源 为重点，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制 度，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新一轮的除尘改造， 推广使用高效的布袋除尘设施。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增长，但传统型经济增长方式给生存环境造成了大量问题，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就环保产业的未来达成共识，环保产业作为经济结构转型挑战的重要推动力之一有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2011 年，中央财政投入超过 1000 亿元，用于环保产品内需和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促进相关标准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同年，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就环保产业的战略地位、发展方向提出了详细说明解释，并鼓励扩大环保产业的需求，推进环境体系建设以及提升环保产业技术设备。

“十一五”期间，我国持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为环保装备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十二五”规划是环保行业的黄金发展时期，环境经济成为政策建设的重点之一，环保行业的投资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环境治理投入持续加大力度。环境治理正在从政府推动到全民参与、从专项治理向综合治理的转变，行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状态。根据中国环境规划院宏观战略研究环保专题《中国环境宏观战略研究》和“十二五”规划研究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投资达 3.1 万亿，较“十一五”期间的投资上升了 121%，其中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用约一万亿。201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虽然受到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但仍保持较高的增速，全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5600 亿元；超额完成《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所提出的 5000 亿元的目标任务。各项主要经济数据，及企业盈亏状况均优于全国工业企业平均值。

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环保装备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8%、亏损额同比下降 3.1%，优于全国工业企业平均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9%、亏损额同比增长 32.4%）。新开工项目 1321 个，同比增长 32.6%。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1214.1

亿，同比增长 16.78%，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占 0.078%，国内贷款 6.5%，企业自筹资金占 91.3%。与前一年同期相比，减少 1 个百分点，企业自筹资金占比增加 2.4%，企业越来越多的依靠自身能力筹集社会资金，资金来源趋于多样化。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预计环保装备制造业 2016 年各项经济数据将保持 10%左右的增长幅度。随着环境执法力度的加强，环保装备制造业市场将更加规范，预计 2016 年行业利润率突破 7%。

除尘设备，主要用于控制污染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危害，在工业发展建设中起到重要作用。早期因我国工业化程度较低，企业排放的烟气量较小，并且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不足，结构简单且投资相对小的旋风除尘器和湿式除尘处于主流地位。自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电除尘器行业循序发展，技术逐渐趋于成熟，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随着国家节能减排计划的实施，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日趋严格。根据国家制定的（GB 4915-2013 和 GB 13233-2011）要求，新建项目粉尘排放浓度需低于 $30\text{mg}/\text{Nm}^3$ ，一些重点地区对企业执行更高的标准（不高于 $20\text{mg}/\text{Nm}^3$ ），袋式除尘器因除尘效率高达 99.99%，且设备投资所需金额相对较少、设备占地面积较小、设备电耗较低、可在线维修等优点，因此被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行业较多采用。

（二）市场规模及供需情况

1、袋式除尘器市场规模

袋式除尘行业随着中国环保产业的发展以同样增速发展，根据 2016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数据显示，2007 年-2013 年袋式除尘行业总产值从 89.68 亿元增加到 144.79 亿元。袋式除尘行业从早期的一般颗粒物治理扩展到了垃圾焚烧厂尾气净化用有害气体、脱汞等一体化综合管理技术，再到系统装备的托管、配件的定制提供和环保服务业。其中，水泥、垃圾焚烧行业配套袋式除尘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值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中国面临日益严峻的空气污染问题，例如我国中东部地区出现大范围雾霾。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到 2017 年，中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以上。在国家高度重视大气污染治理问题的背景下，整个行业经营状况回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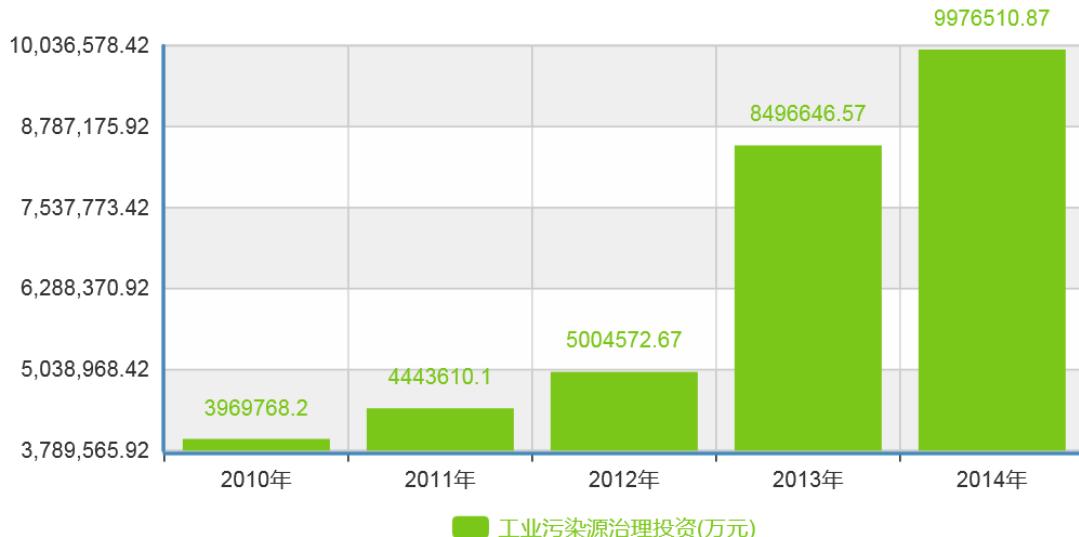
尘委员会预测到“十二五”末，中国袋式除尘行业的总产值可达到 25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袋式除尘器行业

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空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颗粒物仍然是中国主要空气污染物，在产生空气污染的三大因素（自然因素、工业污染、生活污染）中，工业污染因其量大、污染源相对集中，是具有规模及经济价值的污染控制区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除尘设备制造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中国袋式除尘器在钢铁、有色行业的市场份额达 90% 以上，在水泥行业中的市场份额达 80% 以上。袋式除尘器下游行业的需求决定了袋式除尘器的市场前景，中国 2010-2014 年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上图可以看出，过去几年中国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快速增长，2014 年度投资总额约达 997.65 亿。

（三）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环保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环保行业健康发展。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

2、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水泥、钢铁、化工等有很强的周期性，受到宏观经济结构和政策调整的影响。近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水泥、钢铁、化工等行业业绩有下滑的趋势，直接导致除尘器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若下游行业持续受到宏观经济或者周期性波动的消极影响，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环保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环保企业得益于其在技术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同时，国外成熟环

保治理企业的进入，加剧了本行业的市场竞争。虽然环保处理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品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亦在各方面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技术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业内人才需求的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以及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保持现有市场地位的关键。为保持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人力和财力，这个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很高。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防止技术被侵权或者泄露。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技术泄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露或被人盗用，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工业废气除尘脱硫脱硝治理行业涉及的范畴较广，行业内工业设计院、大型工程公司和专业环保公司相互竞争。工业设计院和大型工程公司在工业项目整体设计实施上具有一定优势，而专业环保公司在工业废水治理及后期延伸服务方面具有优势。工业废气成分比较单一，但不同行业废气的处理工艺差异较大，同时，由于品牌优势及客户资源积累等原因，部分企业在细分废气治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工业废气治理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注重技术的先进性及服务全面性，拥有领先技术和完整产品服务链的专业性的环保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全国现投运的中小型城镇污水处理厂，大部分为一厂一整套运行人员，运行成本较高，不利于后续节能减排。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中小型城镇污水厂的竞争将更加注重技术的先进性及服务全面性，拥有领先技术和完整产品服务链的专业性的环保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 市场占有率

工业废气和中小型城镇污水及中西部县一级工业园污水治理行业涵盖的范围较广，各细分行业经营模式和内容相差较大，且本行业无专业的统计机构或权威机构发布权威的细分市场容量数据，与本公司相对应的细分市场数据较难取得，因此，无法准确估计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 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建材、冶炼、木材加工、陶瓷加工等）工业废气、（中小城镇、中西部县一级工业园）等产生的废水治理领域。在工业废气治理领域，耐用高效除尘技术、高效脱硫脱硝复合除尘技术及脱硫脱硝复合除尘烟气过滤技术在处理成本、投资成本、脱硫脱硝除尘效果、管理便捷、废气达标排放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便于广泛推广。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互联网+模块式污水处理技术，具有处置效率高、投资运行成本适中、运行成本低利用等优势，可广泛推广。

公司在工业废气废水处理领域的典型业绩如下：

工业除尘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主要污染物指标	排放标准	备注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30 万立方米/小时	粉尘	GB13271-2014	已验收
湖南苏仙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5 万立方米/小时	粉尘	GB13271-2014	已验收
乐昌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9 万立方米/小时	粉尘	GB13271-2014	已验收
贵州荣华矿微粉有限公司	8 万立方米/小时	粉尘	GB13271-2014	已验收
贵州幸福新材有限公司	5 万立方米/小时	粉尘	GB13271-2014	已验收
德保县云开生物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9 万立方米/小时	粉尘	GB13271-2014	已验收
通道隆城水泥有限公司	7 万立方米/小时	粉尘	GB13271-2014	已验收
成都天宇飞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 万立方米/小时	粉尘	GB13271-2014	在建
湖南湘北水泥有限公司	6 万立方米/小时	粉尘	GB13271-2014	在建
烟气脱硫脱硝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主要污染物指标	排放标准	备注
洪江市金州砖厂	12 万立方米/小时	硫、氮氧化物	GB29620-3013	已验收
洪江市龙标砖厂	12 万立方米/小时	硫、氮氧化物	GB29620-3013	已验收
洪江市太平乡砖厂	12 万立方米/小时	硫、氮氧化物	GB29620-3013	已验收
洪江市鸿鑫页岩砖厂	12 万立方米/小时	硫、氮氧化物	GB29620-3013	已验收
中小城镇及中西部县级工业园污水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主要污染物指标	排放标准	备注
湖南洪江区工业园管委会	30000T/D	COD、BOD、P	GB8978-1996 一级	已验收运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7 项，同时，公司也是怀化工业园授予的 2014、2015 年诚信纳税先进单位；此外，公司亦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单位。

3、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1)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是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以及袋式除尘系统、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的设计。公司位于安徽商马鞍山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钢铁化工行业。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大型国企。该公司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 10,488.40 万元。

(2)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9 日，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该公司位于文登市公司主要业务是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业除尘治理解决方案，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通风机、除尘器等产品与一体的环保企业。公司业务主要面对全国各大知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2015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 16,614.49 万元和 10,726.30 万元。

4、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①优良的创新及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金益除尘脱硫脱硝复合装置、污水处理处理互联网+模板化建设技术两大核心技术体系，分别应用于工业污水和废气的治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域，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公司注重良好的研发环境创造，根据不同项目设立专项工程技术小组，并给予千分之五的技术奖励费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员工积极性，保持公司在废气废水处理前进的功力，同时推动我国环保治理技术的发展，培养具备高素质的环境污染治理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②优秀的人才队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效、稳定、凝聚力强的人才队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注重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努力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的环境，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技术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并且能够通过持续的研发活动保持并扩大公司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通过自身培养和引进管理、财务和市场的人才，不断增强公司软实力。

③品牌与业绩优势

公司已经在本区域内工业污水治理领域建立起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在工业废气治理领域取得了优良业绩。

（2）公司的竞争劣势分析

资金瓶颈制约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发展资金短缺。近年，公司努力开拓污水处理市场，这加大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有积累进行投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制约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削弱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7年5月17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和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独立董事制度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所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形为：

- 1、《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内控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金秋参股或控股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烟气脱硫脱硝系统治理工程业务。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主营业务及相关的采购、销售、服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长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持有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00661668665P 的营业执照。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

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为了防止类似情形的发生，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占用或转移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在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4、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

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投资期间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湖南金沁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至今	饮用水设备开发、生产、销售、租赁；饮用水服务运营；饮用水工程、广告发布及运营	饮用水设备生产销售	否
2	贵阳建德机械链条销售有限公司	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	销售：机械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专项）、矿产品（除专项）、环保产品、机制木炭；机械产品和环保产品的售后安装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	销售机械产品	否

报告期内谷金秋持有建德机械 47.17%的股权，2016 年 1 月 6 日，谷金秋将其持有的建德机械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段南清，不再持有建德机械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金秋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

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1	谷金秋	董事长、总经理	15,699,000	990,000	52.51%
2	谌鸿珂	董事	4,077,000	-	12.83%
3	易兰广	董事	3,000,000	-	9.44%
4	刘卫民	董事	840,000	-	2.64%
5	吴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384,000	-	1.21%
6	周林	监事会主席	-	120,000	0.38%
7	黄石生	职工监事	-	60,000	0.19%
8	葛晓斌	监事	-	180,000	0.57%
9	蒋三	财务负责人	-	60,000	0.19%
10	李芳南	董事会秘书	-	60,000	0.19%
11	李方英	无（系谷金秋之妻）	-	1,266,000	3.98%
合计			24,000,000	2,736,000	84.13%

注：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780,000股，金建投资由谷金秋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46位有限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金建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谷金秋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金建投资（合计持有73.88%的出资）。金建投资的相关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李芳南系谷金秋之妻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

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守法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7）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兼职情况
1	谷金秋	董事长、总经理	金柏科技监事；报告期内任建德机械经理、金沁水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柏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吴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长沙洣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任建德机械监事
3	谌鸿珂	董事	湖南省怀化大自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4	易兰广	董事	湖南联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 在同业竞争或 其他利益冲突 的情况
1	谷金秋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金沁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	60%	否
2	吴建华	董事、副 总经理	长沙洣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	60%	否
3	易兰广	董事	湖南联康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否

4	黄石生	监事	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	50	3%	否
---	-----	----	------------	----	----	---

报告期内吴建华持有建德机械33.96%的股权，2016年1月6日，吴建华将其持有的建德机械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段南清和王春，不再持有建德机械股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声明，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谷金秋。

201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谷金秋、谌鸿珂、易兰广、刘卫民、吴建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谌贻伟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周林担任公司监事。

2016 年 1 月 16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黄石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周林、葛晓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谷金秋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吴建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周林担任金益环保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蒋三担任金益环保有限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谷金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李芳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除监事谌贻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周林担任监事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股份制改造。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权结构单一，因此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2016 年 1 月股改时，因加强公司治理，健全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设立董事会，除谷金秋外又引入其他 4 名董事；设立监事会，除周林外又引入其他 2 名监事，分别为黄石生、葛晓斌，其中黄石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有限公司阶段高管团队为 3 名：谷金秋、蒋三、吴建华，股改时增加 1 名高管。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根据三会运作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补充，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并没有发生较大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6,068.99	5,942,101.41
应收票据	-	150,000.00
应收账款	5,641,198.80	3,589,803.60
预付款项	1,688,264.55	564,704.10
其他应收款	1,062,795.97	2,270,857.71
存货	3,287,620.28	3,152,088.61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975,948.59	15,669,555.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597,278.10	11,905,964.54
在建工程	-	3,219,240.00
工程物资	-	990,350.00
无形资产	57,115,729.51	23,093,16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960.39	1,002,51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900.00	1,965,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18,868.00	42,177,136.05
资产总计	91,494,816.59	57,846,69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	-
应付账款	14,152,123.81	7,410,514.72
预收款项	451,938.02	999,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6,266.15	229,581.20
应交税费	800,308.44	762,161.71
应付利息	32,967.88	-

其他应付款	8,123,372.82	13,459,24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0,000.00	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7,146,977.12	23,261,200.6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9,000,000.00	6,600,000.00
递延收益	3,793,637.22	3,305,13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8,609.30	3,670,58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32,246.52	13,575,724.26
负债合计	52,079,223.64	36,836,924.89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30,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272.48	184,260.00
盈余公积	178,434.42	1,121,071.04
未分配利润	1,161,301.21	8,719,4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0,008.11	21,024,822.75
少数股东权益	7,475,584.84	-15,05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5,592.95	21,009,76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494,816.59	57,846,691.4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369.55	5,751,491.95
应收票据	-	150,000.00
应收账款	5,662,198.80	3,589,803.60
预付款项	1,670,217.30	326,204.10
其他应收款	383,027.50	2,185,055.00
存货	3,272,853.28	3,152,088.61
流动资产合计	11,248,666.43	15,154,643.26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22,500,000.00	8,690,350.00
固定资产	18,102,896.10	11,905,964.54
在建工程	-	3,219,240.00
无形资产	17,727,405.07	18,096,52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704.45	1,002,50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85,005.62	42,914,588.32
资产总计	70,133,672.05	58,069,231.58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800,000.00	-
应付账款	8,388,023.81	7,391,554.72
预收款项	451,938.02	535,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3,291.84	186,561.20
应交税费	684,682.09	756,444.47
应付利息	10,994.27	-
其他应付款	13,247,878.80	14,105,24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0,000.00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316,808.83	23,375,003.3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6,600,000.00
递延收益	3,293,637.22	3,305,13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8,609.30	3,670,589.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2,246.52	13,575,724.26
负债合计	37,749,055.35	36,950,727.65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30,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272.48	184,260.00
盈余公积	178,434.42	1,121,071.04
未分配利润	1,605,909.80	8,813,1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84,616.70	21,118,503.9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84,616.70	21,118,50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33,672.05	58,069,231.58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21,962.04	9,736,346.81
其中：营业收入	12,821,962.04	9,736,346.81
二、营业总成本	12,601,617.42	10,594,322.42
其中：营业成本	8,423,543.28	7,208,903.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128.16	42,510.15
销售费用	340,385.64	378,048.56
管理费用	2,678,054.37	2,567,887.12
财务费用	773,016.31	299,122.02
资产减值损失	112,489.66	97,85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636.0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6,980.67	-857,975.61
加：营业外收入	254,344.59	29,364,31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9,057,048.00
减：营业外支出	2,546.39	14,196,98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196,98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778.87	14,309,352.41
减：所得税费用	-842,211.04	3,469,018.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989.91	10,840,33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5,185.36	10,912,191.92
少数股东损益	-74,195.45	-71,85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0,989.91	10,840,33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5,185.36	10,912,19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95.45	-71,858.39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70,686.22	9,654,599.23
减：营业成本	9,953,920.63	7,144,312.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375.26	42,215.86
销售费用	160,884.64	140,669.21
管理费用	2,634,610.52	2,245,737.19
财务费用	687,695.38	298,290.12
资产减值损失	91,221.30	530,669.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3,978.49	-747,295.22
加：营业外收入	252,927.50	29,364,31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546.39	14,196,985.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4,359.60	14,420,032.80
减：所得税费用	-811,753.17	3,469,02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6,112.77	10,951,011.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6,112.77	10,951,011.07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7,567.92	10,770,534.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8,741.43	36,324,6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6,309.35	47,095,21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0,821.90	5,875,98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265.03	1,971,48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205.11	921,08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5,436.19	37,020,68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2,728.23	45,789,24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418.88	1,305,97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125,2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768.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768.60	23,125,2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096.02	22,245,81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7,096.02	22,245,81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1,327.42	879,47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286.12	259,37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286.12	4,259,37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1,713.88	2,740,62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6,032.42	4,926,07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2,101.41	1,016,02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068.99	5,942,101.41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0,104.50	10,224,00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9,193.88	44,547,32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69,298.38	54,771,325.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3,560.90	5,591,90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7,965.03	1,778,10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0,095.40	918,12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9,570.18	45,209,64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1,191.51	53,497,7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06.87	1,273,54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125,2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	23,125,2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943.15	15,415,11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50,000.00	6,9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5,943.15	22,365,11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0,943.15	760,17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286.12	259,37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286.12	4,259,37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1,713.88	2,740,62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1,122.40	4,774,34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1,491.95	977,149.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369.55	5,751,491.95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4,260.00	1,121,071.04	8,719,491.71	-15,056.16	21,009,766.5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184,260.00	1,121,071.04	8,719,491.71	-15,056.16	21,009,76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416,012.48	-942,636.62	-7,558,190.50	7,490,641.00	18,405,82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5,185.36	-74,195.45	1,840,98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00,000.00	600,272.48	-	-	7,500,000.00	47,100,272.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7,500,000.00	16,500,000.00
4. 其他	30,000,000.00	600,272.48				30,600,272.48
（三）利润分配	-	-	178,434.42	-178,434.42	64,836.45	64,836.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8,434.42	-178,434.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64,836.45	64,836.4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20,000,000.00	-184,260.00	-1,121,071.04	-9,294,941.44		-30,600,272.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00,272.48	178,434.42	1,161,301.21	7,475,584.84	39,415,592.95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4,260.00			-1,071,629.17	56,802.23	10,169,433.0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184,260.00	-		-1,071,629.17	56,802.23	10,169,43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21,071.04	9,791,120.88	-71,858.39		10,840,33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12,191.92	-71,858.39		10,840,333.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21,071.04	-1,121,071.0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1,071.04	-1,121,071.0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4,260.00	1,121,071.04	8,719,491.71	-15,056.16	21,009,766.59
----------	---------------	------------	--------------	--------------	------------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4,260.00	1,121,071.04	8,813,172.89	21,118,503.9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184,260.00	1,121,071.04	8,813,172.89	21,118,50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416,012.48	-942,636.62	-7,207,263.09	11,266,11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6,112.77	2,266,11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00,000.00	600,272.48	-	-	39,600,272.4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30,000,000.00	600,272.48			30,600,272.48
(三)利润分配	-	-	178,434.42	-178,434.42	-
1.提取盈余公积			178,434.42	-178,434.4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20,000,000.00	-184,260.00	-1,121,071.04	-9,294,941.44	-30,600,272.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00,272.48	178,434.42	1,605,909.80	32,384,616.70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4,260.00		-1,016,767.14	10,167,492.8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	184,260.00	-	-1,016,767.14	10,167,49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121,071.04	9,829,940.03	10,951,01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51,011.07	10,951,011.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121,071.04	-1,121,071.04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1,071.04	-1,121,071.04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84,260.00	1,121,071.04	8,813,172.89	21,118,503.9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6]第 212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

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

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u>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u>	<u>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u>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

	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含 2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持有待售资产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

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

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5.00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

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4、借款费用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

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

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包括提供烟气脱硫脱硝安装和污水处理工程的业务，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未跨月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对跨月完工的项目，公司按照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

如果工程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如果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解决方案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未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840,989.91	10,840,333.53
毛利率	34.00%	25.87%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	41.02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99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00%、25.87%，2015 年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率环保设备如污水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设备收入占比增加，同时，2015 年公司开展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工程收入的毛利率较高。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840,989.91 元、10,840,333.53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83.02%，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因搬迁取得营业外净收益 1,486.01 万元导致。上述营业外净收益产生的原因主要为：2014 年，根据怀化市政府的要求，公司由怀化市工业园鹤城分园搬迁入怀化市工业园，并对原生产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进行了处置。政府根据公允价值对上述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进行了补偿，补偿款扣除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余额 1,486.01 万元，计入 2014 年营业外净收益。

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威达环保（835501）	34.30%	24.04%
	正大环保（831686）	29.12%	34.80%
	公司	34.00%	25.87%
净资产收益率（%）	威达环保（835501）	38.54	-7.90
	正大环保（831686）	22.47	18.23
	公司	7.34	41.02

注：同行业相关指标根据公开披露的审计报告计算，下同。

公司和威达环保主要生产、销售各种除尘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威达环保基本一致。正大环保的主要产品为净化除尘系统，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客户主要集中在电解铝行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和正大环保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取得营业外净收益金额较大，扣除上述营业外净收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正大环保和威达环保，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 2014 年开始建设洪江区污水处理工程，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金额较大，而上述业务 2016 年开始产生收入。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3.82	63.63
流动比率（倍）	0.38	0.67
速动比率（倍）	0.29	0.54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2%、63.63%，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8、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54，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威达环保（835501）	67.63	83.92
	正大环保（831686）	54.40	49.18
	公司	53.82	63.63
流动比率	威达环保（835501）	1.30	1.01
	正大环保（831686）	1.59	1.77
	公司	0.38	0.67
速动比率	威达环保（835501）	0.86	0.67
	正大环保（831686）	1.43	1.61
	公司	0.29	0.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与正大环保基本一致，低于威达环保，威达环保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其预收账款、银行借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主要还是采用借款进行融资。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4	2.72
存货周转率(次)	2.61	2.29

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威达环保(835501)	1.72	1.64
	正大环保(831686)	1.13	1.17
	公司	2.64	2.72
存货周转率	威达环保(835501)	1.65	1.76
	正大环保(831686)	6.65	7.45
	公司	2.61	2.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同时注重应收账款催收导致。

报告期内，正大环保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因此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威达环保差异不大。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6,146,309.35	47,095,21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652,728.23	45,789,24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418.88	1,305,97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75,768.60	23,125,2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9,847,096.02	22,245,811.90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1,327.42	879,47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3,4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68,286.12	4,259,37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1,713.88	2,740,625.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646,032.42	4,926,074.8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7,567.92	15.38%	10,770,53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8,741.43	-34.70%	36,324,6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6,309.35	-23.25%	47,095,21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0,821.90	113.25%	5,875,98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265.03	1.92%	1,971,48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7,205.11	98.37%	921,08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5,436.19	-29.00%	37,020,68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52,728.23	-6.85%	45,789,24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418.88	-598.20%	1,305,973.26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0.64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598.20%，主要原因为：①偿还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增加，②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采购支出增加，导致 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13.25%。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6,418.88	1,305,973.26
2、净利润	1,840,989.91	10,840,333.53

3、差额 (=1-2)	-8,347,408.79	-9,534,360.27
4、盈利现金比率 (=1/2)	-3.53	0.12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偿还关联方借款增加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净利润中包含拆迁产生的净收益 1,486.01 万元，而对应的现金流入列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821,962.04	9,736,346.81
加：销项税	2,054,763.06	1,563,494.08
加：应收账款变动额	-2,051,395.2	-379,306.62
加：应收票据变动额	150,000.00	-150,000.00
加：预收款项变动额	-547,761.98	
合计	12,427,567.92	10,770,534.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7,567.92	10,770,534.27
差异	-	-

(4)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8,423,543.28	7,208,903.06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1,159,229.67	1,222,668.54
加：存货（期末-期初）	135,531.67	52,109.36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123,560.45	479,249.40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3,233,182.17	-1,872,942.71
减：制造费用-折旧费	481,797.88	352,374.80
减：制造费用-人工成本	1,062,427.46	861,626.00
合计	12,530,821.90	5,875,98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30,821.90	5,875,986.85
差异	-	-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款利息收入	17,056.12	8,579.23
财政补助收入	741,430.00	2,712,400.00
往来及其他	22,960,255.31	33,603,700.00
合 计	23,718,741.43	36,324,67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银行手续费	117,933.70	48,096.70
费用性支出	1,030,238.75	1,056,028.88
往来款项支出	25,137,263.74	35,916,554.72
合 计	26,285,436.19	37,020,680.3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125,28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5,768.6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768.60	23,125,2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47,096.02	22,245,81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47,096.02	22,245,81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1,327.42	879,476.10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286.12	259,37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286.12	4,259,37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1,713.88	2,740,625.4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资本投入，筹资现金流支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2,821,962.04	31.69%	9,736,346.81
营业成本	8,423,543.28	16.85%	7,208,903.06
营业利润	746,980.67	187.06%	-857,975.61
利润总额	998,778.87	-93.02%	14,309,352.4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915,185.36	-82.45%	10,912,191.92
扣非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253,516.25	-	-463,304.10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为 191.52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82.45%，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因搬迁取得营业外净收益 1,486.01 万元导致，详见“本节之五、（一）盈利能力分析”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0%、25.87%，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8.13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09.75 万元，增幅为 32.07%。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增加导致公司营业

利润由 2014 年的 -85.80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74.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同比增加 16.84%，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扣非后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同时增加以及费用管控导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754,602.82	99.47%	9,657,146.74	99.19%
其他业务收入	67,359.22	0.53%	79,200.07	0.81%
营业收入	12,821,962.04	100.00%	9,736,346.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7%、99.1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1.6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脱硫脱硝设备等环保设备以及污水处理工程收入增加导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环保设备	8,842,754.09	69.33%	7,261,779.69	75.20%
普通机械设备	2,046,848.73	16.05%	2,395,367.05	24.80%
环保工程收入	1,865,000.00	14.62%	-	-
合计	12,754,602.82	100.00%	9,657,146.74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环保设备，2015 年度、2014 年度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3%、75.20%。2015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品牌的建立，公司开始开展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取得工程收入 186.50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省内（不含怀化地区）	1,913,724.86	15.00%	1,084,932.13	11.23%
省外	1,524,286.24	11.95%	1,424,733.33	14.75%
怀化地区	9,316,591.72	73.04%	7,147,481.28	74.01%
合计	12,754,602.82	100.00%	9,657,146.74	100.00%

(4) 公司采购、产能、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产能及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原材料采购（元）	6,998,074.79	6,148,476.58
产能（台）	240	240
员工数量（人）	61	42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动，2015 年员工数量同比增加 19 人，主要是子公司金益水处理增加的员工，但 2015 年金益水处理未正式运营，无收入产生。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环保设备销售收入增加以及新增环保工程业务收入，收入增加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418,043.28	99.93%	7,159,132.19	99.31%
其他业务成本	5,500.00	0.07%	49,770.87	0.69%
营业成本	8,423,543.28	100.00%	7,208,903.0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841.80 万元、715.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3%、99.31%，与营业收入比例相一致。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制造费用构成。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公司在成本归集过程中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分别设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并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结转的基础，当相应销售实现后，公司按产品品种归集的成本进行结转成本。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88.60	81.8	588.77	82.24
直接人工	85.78	10.19	71.52	9.99
制造费用	67.43	8.01	55.63	7.77
合计	841.80	100	715.91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41.80 万元、715.91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688.60 万元、588.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80%、82.24%。

(3) 营业成本与采购总额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236,095.72	672,615.57
加：本期购货净额	6,998,074.79	6,148,476.58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118,025.70	236,095.72
直接材料成本	7,116,144.81	6,584,996.43
加：直接人工成本	870,200.90	779,604.00
加：制造费用	684,176.80	324,787.70
产品生产成本	8,670,522.51	7,689,388.13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274,487.96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68,784.05	274,487.96
库存商品成本	8,776,226.42	7,414,900.17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2,633,360.39	2,427,363.28
减:产成品年末余额	1,049,664.37	2,633,360.39
减:其他发生额	1,936,379.16	
营业成本	8,423,543.28	7,208,903.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采购金额之间勾稽关系合理。

4、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336,559.54	98.59%	34.00%
其他业务	61,859.22	1.41%	91.83%
合计	4,398,418.76	100.00%	34.30%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498,014.55	98.84%	25.87%
其他业务	29,429.20	1.16%	37.16%
合计	2,527,443.75	100.00%	25.96%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336,559.54 元、2,498,014.55 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9%、98.84%。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环保设备	2,764,955.00	31.27%	1,795,185.08	24.72%
普通机械设备	638,523.08	31.20%	702,829.47	29.34%
环保工程收入	933,081.46	50.03%	-	-
合计	4,336,559.54	34.00%	2,498,014.55	25.87%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0%、25.87%，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8.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

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高毛利率环保设备如污水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设备收入占比增加，低毛利率环保设备环保钢模产品收入占比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设备名称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尘器	47.09%	48.20%	31.16%	26.83%
环保钢模	-	26.11%	-	21.05%
污水处理一体化	10.80%	0.89%	35.66%	18.34%
脱硫脱硝设备	8.50%	-	30.37%	-
净水设备	2.95%	-	19.47%	-
合计	69.33%	75.20%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2014年处于市场推广时期，公司定价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②2015 年公司开展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工程收入的毛利率为 50.03%。

(3)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公司主要有威达环保（835501）、正大环保（831686）。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威达环保（835501）	34.30%	24.04%
正大环保（831686）	29.12%	34.80%
金益环保	34.00%	25.87%

公司和威达环保主要生产、销售各种除尘器，因此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与威达环保基本一致。正大环保的主要产品为净化除尘系统，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客户主要集中在电解铝行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和正大环保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40,385.64	-9.96%	378,048.56
管理费用	2,678,054.37	4.29%	2,567,887.12
财务费用	773,016.31	158.43%	299,122.02
期间费用合计	3,791,456.32	16.84%	3,245,057.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		3.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89%		26.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3%		3.07%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9.57%		33.3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借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1) 销售费用

2015 年、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04 万元、37.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3.8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24,716.14	136,966.00
差旅费	42,700.00	46,283.05
广告费	3,000.00	4,655.00
招待费	36,712.00	17,423.00
汽车费	49,867.50	44,482.05
办公费	55,940.00	3,357.75
其他	27,450.00	124,881.71
合计	340,385.64	378,048.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汽车费、招待费等。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67.81 万元、25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9%、26.37%。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工资薪酬	170,446.95	157,721.80
折旧及摊销	597,986.25	521,525.02
办公费	57,146.08	270,969.60
差旅费	14,994.10	53,708.00
业务招待费	60,548.50	204,403.19
税金	443,115.05	401,900.45
研发费用	869,358.44	576,230.69
汽车费	54,878.66	173,334.89
社保费	83,570.45	124,383.00
咨询费	254,000.00	16,000.00
开办费	53,624.66	3,964.53
其他	18,385.23	63,745.95
合 计	2,678,054.37	2,567,887.1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研发费、税金、折旧摊销等。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7.30 万元、29.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6.03%、3.07%，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72,797.23	259,574.55
减：利息收入	17,056.12	8,579.23
手续费	9,943.60	6,126.70
其他	107,331.60	42,000.00
合计	773,016.31	299,122.02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47.39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借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0.45	14,860,06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1,497.50	304,86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8,797.20	2,4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16,765.14	3,791,832.01
合 计	661,669.11	11,375,496.0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5.94%	104.9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因搬迁取得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和政府补助。上述搬迁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一）盈利能力分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主要内容和金额包括：

文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有关	收款时间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怀化市财政局怀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怀化市第一批推进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500,000.00	与资产有关	2015/9/16	-	
湖南怀化工业园区财政局经发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	240,000.00	与资产有关	2015/9/16	4,304.93	
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达 2014 年湖南省第三批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年产 6000 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线，工业除尘器系列生产线 2 条	900,000.00	与资产有关	2014/10/26	95,025.18	23,095.32
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结余资金	年产 6000 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	500,000.00	与资产有关	2014/3/7	50,000.00	38,492.06

的通知	线，建设厂房、仓库、办公楼等辅助设施等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脉冲袋式除尘器新产品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2014/9/26		200,000.00
怀化市财政局怀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市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年产 6000 吨环保机械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0,000	与资产有关	2014/11/19	57,167.38	9,527.90
		800,000.00	与资产有关	2013/12/18	40,000.00	3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有关	2013/12/31	5,000.00	3,750.00
合计					251,497.50	304,865.28

7、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00%	17.00%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5.00%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5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3000411，有效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16,812.48	1,111,418.40
银行存款	2,079,256.51	4,830,683.01
合计	2,296,068.99	5,942,101.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	150,000.00
合计	-	15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有真实贸易背景。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5,914,425.26	100.00	273,226.46	4.62%	5,641,198.8

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5,914,425.26	100.00	273,226.46	4.62%	5,641,198.8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0,813.06	100.00	171,009.46	4.55%	3,589,80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合计	3,760,813.06	100.00	171,009.46	4.55%	3,589,80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62,664.78	148,879.95	3
1-2 年	664,480.84	66,448.08	10
2-3 年	285,804.64	57,160.93	20
3-4 年	1,475.00	737.5	50
合计	5,914,425.26	273,226.46	-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8,682.08	95,360.46	3
1-2 年	407,771.98	40,777.20	10
2-3 年	174,359.00	34,871.80	20

合计	3,760,813.06	171,009.46	-
----	--------------	------------	---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91.44 万元、376.08 万元，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公司的客户资信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972.00	1 年以内	12.85
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622.78	1 年以内	6.45
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1,310.50	1 年以内、1-2 年	6.45
贵州幸福新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200.00	1 年以内	5.67
湖南红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00.00	1 年以内	5.61
合 计	-	2,190,105.28	-	37.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022.26	1 年以内	25.5
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8,595.50	1 年以内	12.99
怀化市港翔管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6.91
靖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785.32	1 年以内	5.21
湖南辰溪华中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67.64	1 年以内、1-2 年	4
合 计	-	2,053,970.72	-	54.62

(4)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长期未收回款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回金额	收回比例
湖南省湘维有限公司	759,972.00	20,000.00	2.63%
台泥（怀化）水泥有限公司	381,622.78	162,060.00	42.47%
贵州天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1,310.50	70,000.00	18.36%
贵州幸福新材有限公司	335,200.00	28,500.00	8.50%
湖南红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32,000.00	100,000.00	30.12%
合 计	2,190,105.28	380,560.00	17.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长期未收回金额较小。

（5）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6）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政策

根据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公司给予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公司销售部门将积极催收，根据客户经营状况、付款情况跟踪调整其信用标准及信用条件，除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对超过信用周期的应收账款逐笔测试其坏账风险，对 3 年以上未收回款项重点清查，限期收回。

（7）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参见本节“四、（一）、7、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威达环保		正大环保		金益环保	
账龄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比例 (%)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年以内	1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1-2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2-3 年	20	2-3 年	20
3-4 年	30	3 年以上	50	3-4 年	50
4-5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5 年以上	100
-------	-----	--	--	-------	-----

2015 年末，公司及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由于 1 年以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32 万元、17.1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4.55%。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按照既定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应收账款面临的信用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7,769.04	22,133.07	3.00
1-2 年	-	-	10.00
2-3 年	433,950.00	86,790.00	20.00
合计	1,171,719.04	108,923.07	-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38,456.40	58,153.69	3.00
1-2 年	433,950.00	43,395.00	10.00
合计	2,372,406.40	101,548.6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50,000.00	1 年以内	55.47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25.60
	国网湖南中方县供电有限责 任公司	临街费和预 交电费	113,950.00	1-2 年	9.73
	王伯成	备用金	27,966.24	1 年以内	2.39
	周国华	备用金	25,000.00	2-3 年	2.13
	合 计		1,116,916.24	-	95.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洪江区创洪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保证金	1,350,000.00	1 年以内	56.90
	彭霞	备用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1.08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12.65
	国网湖南中方县供电有限责 任公司	临街费和预 交电费	113,950.00	1 年以内	4.80
	黄石生	备用金	31,009.00	1 年以内	1.31
	合 计		2,294,959.00		96.74

5、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87,264.55	99.94	563,704.10	99.82
1-2 年	-	-	-	-
2-3 年	-	-	1,000.00	0.18
3-4 年	1,000.00	0.06	-	-
合 计	1,688,264.55	100	564,704.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核算的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等。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	------	------------	----	-----------	----	-----------

2015-12-31	怀化金利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773.50	34.34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宜兴市平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00.80	18.72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何永旭	非关联方	153,630.00	9.10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湖南俊源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67.00	8.28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杭州汉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00.00	6.85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合计	-	1,304,871.30	77.29	-	-
2014-12-31	山东源宝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50.00	23.28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河南振强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00.00	16.38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金林君	非关联方	64,000.00	11.33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怀化金大地混泥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0.00	8.85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潍坊鲁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0.00	6.52	1年以内	正常结算周期
	合计	-	374,740.00	66.36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存货盘点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内控及管理制度。其中存货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存货管理，加强成本核算，保障存货相关单据的顺利流转，提高工作效率；存货盘点制度规范了公司存货定期盘点操作流程，保持财务与仓库帐实相符，提高存货周转效率；仓库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成本核算，提高公司的基础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了物资和成品的流通、保管和控制程序，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加速资金周转。综上，公司已经对存货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采购业务涉及的合同签订、验收、保管、记录、采购款支付分别由不

同部门或人员办理，对不相容岗位进行了分离。

期末存货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四、（一）、8、存货”。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118,025.70	-	118,025.70
半成品	168,784.05	-	168,784.05
产成品	1,049,664.37	-	1,049,664.37
低值易耗品	14,767.00	-	14,767.00
发出商品	1,936,379.16	-	1,936,379.16
合 计	3,287,620.28	-	3,287,620.28

(续表)

类别	201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36,095.72	-	236,095.72
半成品	274,487.96	-	274,487.96
产成品	2,633,360.39	-	2,633,360.39
低值易耗品	8,144.54	-	8,144.54
合 计	3,152,088.61	-	3,152,088.61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不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959.73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93.1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264,103.26	864,022.43	17,400,080.83	95.27%
机器设备	2,078,051.91	358,390.53	1,719,661.38	82.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607.91	37,285.33	61,322.58	62.19%
运输设备	609,330.73	193,117.42	416,213.31	68.31%
合计	21,050,093.81	1,452,815.71	19,597,278.10	93.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8,264,103.26	86.76%	10,595,730.91	84.30%
机器设备	2,078,051.91	9.87%	1,447,154.49	11.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8,607.91	0.47%	66,607.91	0.53%
运输设备	609,330.73	2.89%	459,361.70	3.65%
合计	21,050,093.81	100.00%	12,568,855.01	100.00%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848.12 万元，主要是茶陵分公司的厂房及办公楼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增加固定资产投入的原因主要为：为了开拓湖南中东部市场，巩固公司环保设备产品的市场地位，公司决定在茶陵新建厂房。同时，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了 75.83% 和 86.67%，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意味着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将制约公司扩大生产。为了解决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在茶陵分公司建立了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在建工程于 2015 年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除子公司金益水处理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外，公司房屋建筑物全部取得相关权证。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在建工程详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茶陵厂房及办公楼	-	-	-	3,219,240.00	-	3,219,240.00
洪江厂房及办公楼	-	-	-	-	-	-
合计	-	-	-	3,219,240.00	-	3,219,240.00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茶陵厂房及办公楼	3,219,240.00	3,000,889.00	6,220,129.00	-
洪江厂房及办公楼	-	1,462,243.35	1,462,243.35	-
合计	3,219,240.00	4,463,132.35	7,682,372.3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茶陵厂房及办公楼	1,067,340.00	2,151,900.00	-	-	3,219,240.00
怀化工业园厂房及办公楼	5,540,596.09	4,989,625.22	10,346,130.91	184,090.40	-
合计	6,607,936.09	7,141,525.22	10,346,130.91	184,090.40	3,219,240.00

公司茶陵厂房及办公楼已于2015年转入固定资产，无重大后续投入。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金益水处理公司根据 BOT 协议建设的污水处理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日期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8,453,475.48	726,070.41	17,727,405.07
	BOT 项目	39,388,324.44	0.00	39,388,324.44
	合计	57,841,799.92	726,070.41	57,115,729.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8,453,475.48	356,951.50	18,096,523.98
	BOT 项目	4,996,644.88	0.00	4,996,644.88
	合计	23,450,120.36	356,951.50	23,093,168.86

2014 年 8 月，公司与怀化市洪江区管委会签订《洪江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采取 BOT 方式由公司投资建设洪江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为 50 年，公司收益来源主要为政府补贴和向排污企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总体收费金额不确定。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BOT 项目建成后收费金额不固定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的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2,149.53	65,914.81	704,915.86	176,228.97
递延收益	3,793,637.22	619,045.58	3,305,134.72	826,283.68
合计	4,175,786.75	684,960.39	4,010,050.58	1,002,512.65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20,900.00	1,965,900.00
合计	120,900.00	1,965,900.00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4 年度	174,706.64	97,851.51		272,558.15
	2015 年度	272,558.15	112,489.66	2,898.28	382,149.53

(三) 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6,800,000.00	-
合计	6,800,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85,370.95	65.61%	2,814,708.94	37.98%
1-2 年	330,649.08	2.34%	4,548,051.78	61.37%
2-3 年	4,534,623.78	32.04%	47,754.00	0.64%
3-4 年	1,480.00	0.01%	-	
合计	14,152,123.81	100.00%	7,410,514.72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货款、土地款和工程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2015-12-31	茶陵经济开发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8,284.00	2-3 年	土地款	31.86%
	长沙南方宇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22.40%
	洪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8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12.58%
	株洲华锋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2.37%
	怀化市昌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4.24%
	合计	-	11,808,284.00	-	-	83.44%
2014-12-31	茶陵经济开发区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8,284.00	1-2 年	土地款	60.84%
	怀化市金利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641.44	1 年以内	货款	15.43%
	株洲晨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646.50	1 年以内	货款	7.12%
	李平	非关联方	235,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3.17%
	株洲华锋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70%
	合计		6,614,571.94			89.26%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款	795,000.00	-
应付个人款	7,328,372.82	13,459,243.00
合计	8,123,372.82	13,459,243.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谷金秋	7,290,993.80	89.75%	1年以内	实际控制人	借款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8.00%	1年以内	股东	借款
	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	1.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彭霞	37,379.02	0.46%	1年以内	员工	报销款
	合计	8,123,372.82	100.00%	-		
2014-12-31	谷金秋	7,779,243.00	57.80%	1年以内	实际控制人	借款
	郭理其	2,850,000.00	21.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钟立	2,830,000.00	21.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合计	13,459,243.00	100.00%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1,938.02	88.94%	999,700.00	100.00%
1-2年	50,000.00	11.06%	-	-
合计	451,938.02	100.00%	999,7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镇远黔东新型节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10,000.00	1-2年	68.59%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湖南省靖州县甘太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55,500.00	1年以内	12.28%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湖南有生绿色产业开发集团	36,000.00	1年以内	7.97%	非关联方	设备款
	靖州县惠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6.64%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怀化大自然化工有限公司	20,438.02	1 年以内	4.52%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451,938.02		100.00%		
2014-12-31	新晃嘉信食品有限公司	220,000.00	1 年以内	22.01%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湖南嘉顺华精密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15.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湖南寰宇木业有限公司	90,000.00	1 年以内	9.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罗辉	90,000.00	1 年以内	9.0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贵州幸福新材有限公司	89,600.00	1 年以内	8.96%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639,600.00		63.98%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206,214.52	539,714.16
增值税	232,252.63	28,28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02.29	5,234.32
教育费附加	14,752.25	4,167.81
房产税	83,616.74	65,353.49
土地使用税	204,561.99	113,598.00
个人所得税	1,173.12	658.38
其他	21,834.90	5,151.19
合 计	800,308.44	762,161.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29,581.20	2,404,493.11	2,447,808.16	186,266.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4,935.20	114,935.20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29,581.20	2,519,428.31	2,562,743.36	186,266.15

(续上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08,220.00	2,105,871.30	1,984,510.10	229,581.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30.00	107,189.80	113,219.80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14,250.00	2,213,061.10	2,097,729.90	229,581.20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581.20	2,288,827.78	2,332,142.83	186,266.15
(2) 职工福利费	-	24,401.43	24,401.43	-
(3) 社会保险费	-	79,086.67	79,086.6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246.12	54,246.12	-
工伤保险费	-	23,772.90	23,772.90	-
生育保险费	-	1,067.65	1,067.65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177.23	12,177.23	-
(6) 其他	-	-	-	-
合计	229,581.20	2,404,493.11	2,447,808.16	186,266.15

(续上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20.00	1,987,374.20	1,866,013.00	229,581.20
(2) 职工福利费	-	101,293.90	101,293.90	-
(3) 社会保险费	-	17,203.20	17,203.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17,203.20	17,203.20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其他	-	-	-	-
合计	108,220.00	2,105,871.30	1,984,510.10	229,581.20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4,935.20	114,935.20	
失业保险费		-	-	
合计		114,935.20	114,935.20	

(续上表)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030.00	107,189.80	113,219.80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6,030.00	107,189.80	113,219.80	-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6,6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
合 计	9,000,000.00	6,600,000.00

8、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政府性搬迁：				
其中：无形资产	10,046,044.53	1,506,906.68	10,253,770.26	2,563,442.56
固定资产	4,211,350.78	631,702.62	4,428,587.92	1,107,146.98
合 计	14,257,395.31	2,138,609.30	14,682,358.18	3,670,589.54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规定：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产，可以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购置的各类资产，应剔除该搬迁补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并按规定计算折旧或费用摊销。公司 2014 年发生政府性搬迁事项适用该规定。公司在重建或

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抵减搬迁收入部分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272.48	184,260.00
盈余公积	178,434.42	1,121,071.04
未分配利润	1,161,301.21	8,719,4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40,008.11	21,024,822.75
少数股东权益	7,475,584.84	-15,05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15,592.95	21,009,766.5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票挂牌的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2) 由本条(1)中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股票挂牌之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谷金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9.4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关联法人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湖南金沁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以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湖南联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易兰广投资20%的公司	
	长沙洣犀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吴建华持股60%的公司	-
	贵阳建德机械链条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谷金秋控制的企业	-
关联自然人	吴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1%
	易兰广	董事	9.44%
	刘卫民	董事	2.64%
	谌鸿珂	董事	12.83%
	周林	监事会主席	
	葛晓斌	监事	
	黄石生	监事	
	李芳南	董事会秘书	
	蒋三	财务总监	

注：周林、葛晓斌、黄石生、李芳南、蒋三通过金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关联方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沁水务公司销售净水直饮机模具，详细如下：

单位：元

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76,153.85	2.95	-	-

公司2015年与金沁水务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公允。

公司预计未来不会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实际控制人谷金秋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谷金秋	2014 年	13,397,243.00	15,558,000.00	21,176,000.00	7,779,243.00
	2015 年	7,779,243.00	18,632,635.80	19,120,885.00	7,290,993.80

公司借入上述资金时，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016年1月26日，金益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3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公司2014年、2015年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日至6月20日，谷金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在申报审查期间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金额
谷金秋	2016年1月	7,290,993.80	195,883.50	187,000.00	7,299,877.30
	2016年2月	7,299,877.30	580,000.00	0	7,879,877.30
	2016年3月	7,879,877.30	0	200,000.00	7,679,877.30
	2016年4月	7,679,877.30	0	500,000.00	7,179,877.30
	2016年5月	7,179,877.30	0	0	7,179,877.30
	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20日	7,179,877.30	200,000.00	0	7,379,877.30

公司借入上述资金时，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通过对申报审查期间关联资金往来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关联方应收应付金额

单位：元

其他应收 款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刘卫民	22,826.00	-	备用金
	黄石生	31,009.00		备用金
其他应付 款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备注
	谷金秋	7,290,993.80	7,779,243.00	借款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0	-	借款
	怀化金柏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	-	往来款

上表中，刘卫民、黄石生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且刘卫民为公司股东，其两人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刘卫民所借备用金已结清。黄石生为公司业务员因开展公司业务需要，其所借备用金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 6,214 元。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谷金秋、李方英	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8.24	2020.08.24	否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时未支付利息。根据央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2015 年、2014 年应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365,453.24 元、592,941.61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9%、4.14%，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85%、5.47%。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以独立第三方身份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 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金益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决定于 2018 年年底前偿还完毕对上述欠款。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 年 3 月 23 日，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78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1,780,000.00 元。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 1,780,000.00 股，每股 1.35 元，即人民币金额 2,403,000.00 元，其中股本 1,780,000.00 股，人民币金额 1,780,000.00 元，股本溢价 263,000.00 元，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缴纳 1,200,000.00 元，2016 年 3 月 22 日缴纳 1,203,000.00 元。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更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谷金秋	15,699,000.00	49.40
谌鸿珂	4,077,000.00	12.83
刘卫民	840,000.00	2.64
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0,000.00	24.48
易兰广	3,000,000.00	9.44
吴建华	384,000.00	1.21
合计	31,780,000.00	100.00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月8日出具了《怀化金益环保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6）1010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060.03万元，评估值3,399.46万元，评估增值339.43万元，增值率11.09%。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 1 家，为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5%，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	怀化市	3000 万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75%	75%

(二) 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49,417,437.78	8,722,621.45
	净资产	29,904,384.49	8,686,941.45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2,206.96	-3,408.55

(三)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前述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谷金秋直接持有公司 49.40%的股份，并通过怀化金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4.4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经营决策的制定与执行，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谷金秋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三) 宏观经济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业粉尘、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以及环保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水泥等行业。上述行业目前整体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处于国家宏观调控之中，因此，若上述行业发展持续放缓，对公司环保设备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利润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子公司污水处理 BOT 项目经营风险

为洪江区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对沅江污染治理防止工作需要，怀化市洪江区管委会（下称“甲方”）与怀化金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于2014年8月签署《洪江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建成进入商业运行后，金益环保股份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50年，采用政府固定补贴加企业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取得投资收益。

虽然BOT协议已明确了政府补贴的金额，但若将来政府不能及时支付上述补贴，而且公司收取得企业污水处理服务费未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5年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91.44万元，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16%。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并组织人员进行积极催收，但由于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水泥等受国家限制产能的行业，客户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股票发行

本公司本次挂牌同时未安排定向股票发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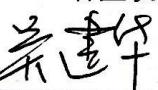
第六节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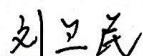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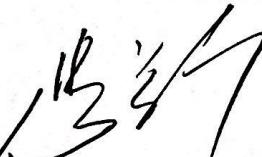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谷金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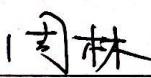
吴建华

谌鸿珂

刘卫民

易兰广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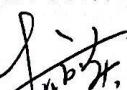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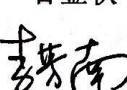
周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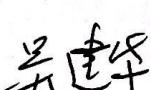
葛晓斌

黄石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谷金秋

李芳南

吴建华

蒋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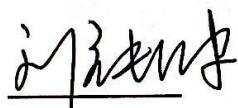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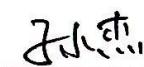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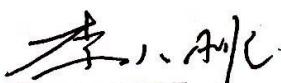


刘铁波

项目小组成员：



孙杰



李小鹏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毛 英

经办律师:

黄纯安

经办律师:

杨 帆

经办律师:

赵彬芬

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德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果

1001547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德军

132000010025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赵继平



宋道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